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谢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燕东微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燕东微有限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燕东微联合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前身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盐城高投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电控产投	指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芯一号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二号	指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三号	指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五号	指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六号	指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七号	指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八号	指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九号	指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十号	指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十一号	指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普北光	指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燕东科技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飞宇电路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锐达芯	指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宇翔电子	指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顿思设计	指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吉乐电子	指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广义	指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	指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芯连科技	指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光电融合基金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飞宇电子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光微电子	指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本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半导体协会	指	CSIA,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 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英寸	指	一英寸等于 2.54 厘米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AI (人工智能)+IoT (物联网)
IDM	指	垂直整合制造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 是指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在内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
Foundry	指	晶圆代工厂, 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企业
摩尔定律	指	半导体行业的经典定律, 由戈登·摩尔于 1965 年提出: 当价格不变时, 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 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 性能也将提升一倍
More than Moore	指	超越摩尔
特色工艺	指	遵循 More than Moore 发展规律, 不再单纯追求更小的工艺节点, 而是更加注重工艺的开发、工艺的集成、新材料应用等措施开发完善或提升拓展产品性能及应用的半导体芯片加工工艺技术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指	指在高温、低温、腐蚀、机械冲击等特殊使用环境下仍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稳定性的集成电路及器件
DAO	指	Discrete, Analog, and Other (including optoelectronics and sensors), 分立器件、模拟电路和包括光电、传感器在内的其他半导体的统称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 并按一定规律转换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控制等要求
光电耦合器	指	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它由发光源和受光器两部分组成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基本元件, 常见的分立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等
功率 IC	指	将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驱动/控制/保护/接口/监测等外围电路集成在一块芯片上的集成电路产品, 按电路功能可分为 AC/DC、DC/AC、电源管理 IC、驱动 IC 等
晶圆	指	半导体加工所用的圆形晶片, 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半导体元件结构, 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产品
流片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 必须在半导体晶圆产线按照设计的版图和工艺进行加工, 加工完成的晶圆片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雪崩耐量	指	向半导体器件施加较大的反向偏压, 电场衰减时电流的流动

		会引起雪崩衰减，此时器件可吸收的能量称为雪崩耐量，表示施加电压时的抗击穿性
SiC	指	碳化硅，一种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临界磁场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较高、热导率极高等性质
BCD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器件（Bipolar）、CMOS 器件和 DMOS 器件，称为 BCD 工艺
TVS	指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一种浪涌保护器件，可以有效地保护电子线路中的精密元器件，免受各种浪涌脉冲的损坏
JFET	指	结型场效应晶体管（Junction Field-Effect Transistor），一种具有放大功能的三端有源器件，由 PN 结栅极(G)与源极(S)、漏极(D)构成
BJT	指	双极结型晶体管（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是通过一定的工艺将两个 PN 结结合在一起的器件，有 PNP 和 NPN 两种组合结构
CMOS	指	互补式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一种集成电路的工艺技术，可以在晶圆上制作出 NMOS 和 PMOS 的基本元件，由于 NMOS 与 PMOS 在物理特性上为互补性，因此被称为 CMOS
DMOS	指	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Double-Diffused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利用两种杂质原子的侧向扩散速度差形成自对准的沟道的半导体器件，可以达到很高的工作频率和速度，根据电流方向的不同可分为 VDMOS 和 LDMOS
VDMOS	指	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Vertical Double-diffused MOSFET），电流在芯片垂直方向流动的 DMOS 器件
LDMOS	指	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Laterally Double-diffused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电流在芯片水平方向流动的 DMOS 器件，易与 CMOS 工艺兼容，常用于高压功率集成电路以满足耐高压、功率控制等要求
ESD	指	静电释放（Electro-Static Discharge），是指静电荷从一个物体向另一个物体未经控制地转移，可能损坏半导体器件
FRD	指	快恢复二极管（Fast Recovery Diode），是一种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特点的半导体二极管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三极管（BJT）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MOS）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是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是一种电压控制型的场效应晶体管
QFN	指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uad Flat No-leads Package），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封装体四侧配置有电极触点，无引脚
RF	指	射频（Radio Frequency），表示可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

		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SBD	指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Schottky Barrier Diode)，是利用金属与半导体接触形成的肖特基势垒制作的一种二极管
ECM	指	驻极体电容传声器 (Electret Capacitance Microphone)，也称驻极体传声器，是利用驻极体材料制成的一种特殊电容式声电转化器件
硅光器件	指	通过标准半导体工艺将硅光材料和器件集成在同一硅基衬底上形成的集成光路，主要由调制器、探测器、无源波导器件等组成
PN 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通过扩散作用，将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 (通常是硅或锗) 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形成空间电荷区称为 PN 结
SCR	指	可控硅 (Silicon Controlled Rectifier)，又称晶闸管，为 PNPN 四层半导体结构，对外有阴极、阳极、栅极三个引出电极，是一种四层三端的半导体器件
pF	指	电容单位，F 即法拉， $1\text{pF}=1\times 10^{(-12)}\text{F}$
LOCOS	指	硅局部氧化隔离 (Local Oxidation of Silicon)，是一种 CMOS 硅工艺中常用的器件隔离技术，它以氮化硅为掩膜实现了硅的选择氧化，在硅晶圆表面没有氮化硅掩蔽的区域生成一层氧化层。
FDC	指	故障检测和分类 (Fault Detection and Classification)，是计算机整合制造 (CIM) 的子系统之一，它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高频次采集机台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数据，可以实现对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燕东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anDong Micro 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DM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s://www.ydme.com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传真	010-50973016	010-50973016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丛存、邱凌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林、侯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75,224,334.82	2,034,699,554.29	6.91	1,030,495,6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25,789.66	550,444,957.65	-16.05	58,490,5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522,471.61	385,384,252.72	-5.41	-33,090,4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4,617.50	441,608,214.31	80.34	387,836,894.0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8,604,152.99	10,129,796,126.78	41.65	5,052,922,815.2
总资产	17,824,653,931.58	13,072,659,260.91	36.35	7,438,766,409.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42.3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42.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8.49	减少4.03个百分点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5.94	减少2.42个百分点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7.98	减少0.02个百分点	17.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91%，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和技术双轮驱动的主导下，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同比增长 13.56%；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05%，主要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消费类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造成利润降低；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41%，主要是部分消费类产品销

售价格下滑造成利润降低；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80.34%，主要是本期收到进项税留抵退税以及收到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41.65%、36.35%，主要是 2022 年末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到位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1%，主要是本期加权平均股数同比增加，同时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3,350,439.25	582,777,417.00	580,616,759.57	438,479,7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04,365.41	155,377,148.20	131,730,268.13	24,214,0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532,881.28	132,873,054.02	121,257,866.31	-17,141,3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8,851.60	366,707,019.49	115,245,682.15	244,883,064.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56,938.02		57,244,095.68	566,887.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78,423.12		150,394,233.12	122,924,68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	-5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5,792.72	604,88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397,606.12	12,373,408.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0,903.92		-4,003,640.60	231,69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59.84		83,211.09	143,84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76,407.27		30,422,347.93	29,969,74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04,191.74		8,586,659.83	14,794,738.40
合计	97,603,318.05		165,060,704.93	91,580,912.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4,508,861.63	32,712,227.56	-31,796,634.07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4,170.34	1,405,214.79	-98,955.55	0
合计	66,013,031.97	34,117,442.35	-31,895,589.62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商业秘密原因，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燕东微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与方案及制造与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与方案业务以 IDM 模式运营，产品门类较多，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通讯和智能终端、特种等领域。制造与服务领域，以向客户提供功率器件、电源管理 IC 等服务为主。公司坚持 More than Moore 特色工艺的技术路线，连续六年获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称号。

2022 年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信息化系统应用，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燕东微成功登陆科创板，公司经营目标和重大项目均有所突破，实现年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2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实现利润总额 52,75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82,465.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4,860.4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65%。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52.47 万元，同比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和技术的双轮驱动的主导下，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同期增长 15,162.58 万元，同比增长 13.56%；

2.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831.92 万元，同比下降 16.05%；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7,310.70 万元，同比增长 1,071.65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

本年度，公司积极采取系列化举措，强化“市场+技术”双轮驱动，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在重点客户拓展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客户服务能力有所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推动产品和方案业务板块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27,003.57 万元，同比增长 13.56%。

2.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夯实生产制造与科研保障基础、优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了制造与服务能力水平，本年度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87,310.33 万元，同比增长 2.68%。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大类。公司主要市场领域包括消费电子、电力电子、新能源和特种应用等。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的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公司制造与服务板块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服务。目前拥有一条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和一条 6 英寸晶圆生产线，正在建设一条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截至 2022 年年底，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达到 5 万片/月，6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达到 6.5 万片/月，12 英寸晶圆生产线正在按计划建设过程中；6 英寸 SiC SBD 产品处于小批量量产，1200V SiC MOSFET 首款样品在性能评测中。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主要采用 IDM 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包括内控制度《产品研究与开发管理办法》和流程控制文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在内的研发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持续完善更新，全面覆盖了研发的各个阶段。

针对产品与方案板块：

（1）可行性研究（立项）阶段

战略管理部门或市场部门根据行业内的技术产品发展趋势及对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判断，提出新产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新品项目”）的需求。公司组建跨职能小组对新产品的各种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达到公司立项条件，则根据相应的管理流程履行立项审批，同时指定该产品开发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后续的新产品开发项目。若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力，则纳入公司级科研项目计划，由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来稳步推进和协调项目的进度和交付。

（2）产品设计和样品试制阶段

新品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生产组织、过程监控及可靠性验证以及客户验证等人员）并进行项目的任务分解，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以及关键里程碑节点。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项目组要求制定样品试制计划并组织样品试制，待新品样品产出后，由质量部门协同设计人员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检验和可靠性验证方案，样品检验合格后，通知市场部门安排客户试用。新产品样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通过跨职能项目小组评审后可转入试生产阶段。

（3）试生产阶段（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由新品项目负责人协同相关部门编制小批量试生产计划，在试生产过程中，新品项目组负责组织收集小批量试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技术和良率参数和成本参数等信息，待试生产完成后，组织会议评审试生产是否合格、能否转入下一阶段中批量或正式量产进行评审；若评审不通过，则重新安排新品小批量试制，若评审结论是中批量试产，则按照小批量过程管理执行；若评审结论是正式量产，则将该产品纳入公司的产品交付清单，按照正常的业务模式执行。

针对制造与服务板块：

（1）可行性研究（立项）阶段

制造与服务板块与产品与方案板块的立项阶段流程基本相同，只是在实际开发过程中考虑的各种生产要素和交付物存在差异。

（2）新平台开发阶段

新品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目标任务，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开发计划，配置项目需求的各项资源，组织实施项目开发工作。以晶圆制造为例，新产品平台开发阶段的工作包括新平台设计规则的确定、Etest 测试图形设计、工艺流程和工艺规范设计、样品掩膜版的制作、新产品实验方案确认、单项工艺开发、新平台样品试制等，样品合格后提取器件模型，建立模型库及全套设计服务文件。

（3）新产品验证阶段

将新平台模型库及设计服务文件提交给客户用于客户产品设计，产品导入后由产品技术部门进行新产品样品试制，新产品样品批工艺参数和器件参数合格后提交给设计公司进行功能验证。产品验证合格后，由产品技术部门进行新产品样品试制总结，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小组评审合格后转入试生产阶段。

（4）试生产阶段

新产品验证合格后，进入试生产阶段，由产品技术部门进行良率提升、工艺过程能力提升和产能提升。试生产各项指标达成后，由新产品开发项目负责人对试生产阶段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小组评审合格后转入量产阶段。

2. 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 ISO 体系标准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过程监督体系，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营管理办法》《产成品委外管理办法》《生产监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物资仓库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办法》以及配套的管理程序或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体系，有效管理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1）采购模式

① 采购实施

采购实施过程主要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购方式会根据采购的物资对象采用不同的方式，其中生产用材料主要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然后采购部门大多根据年度供应商评价结果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并结合当期在途及在库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并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和过程约束。

②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甄选、供应商评价以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等内容。供应商甄选是其中的核心控制环节，尤其是生产用原材料的供应商有严格的供应商的导入认证程序和评价标准，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方面，原则上每年度供应商管理部门会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资质、价格、质量体系及物流管理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生产用材料的核心制造供应商，还需要由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综合评价其综合交付能力，有利于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需求。

为了同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稳定生产，公司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需求等内容。

③ 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价格管理主要参照公司《价格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时刻了解市场行情，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争取最优价格。

④ 入库检验

入库检验环节严格按照《物资仓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采购人员根据物资到货计划来协调仓库管理部门进行数量及外观清点，并进行收货。若该物资需要进行质检合格后入库，则还会由质量部门按照技术规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物料，公司会进行标识、单独分区域存放并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生产模式

① 产品与方案板块

对于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公司以自身的全流程制造资源为基础，采用 IDM 模式经营，多年以来在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等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产品在自有 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上进行生产，并委托外协封测厂利用公司自有产权设备进行封装测试。

对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公司通过自有生产线自行完成产品的封装和测试，依据相关严格标准进行加工，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信息、设备产能、停机保养计划等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实际安排生产作业过程，以满足生产产出需要。

② 制造与服务板块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对于晶圆制造业务，生产运营管理部门会结合市场需求、物料供应、标准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评审后，公司将主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制造部门。生产制造部门会根据该计划，分解生产作业计划安排，结合设备设施情况、物料到货计划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合理安排保证按照计划和标准生产节奏进行产出。质量部门会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生产线关键工艺检验，并对完成加工制造的产品进行良率和外观等入库前检验或出厂前检查，确保入库产品为合格品。

对于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均采用委托外协封测厂进行封测的模式，公司不定期派出质量工程师对工厂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稽核，协助提升产品品质。外协封测厂负责组织人员利用产线进行封装测试、日常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工作。公司市场部门在接到客户封装加工订单后，传递给产品运营部门，产品运营部门根据封装设备产能情况、材料准备情况，向外协封测厂下达委托加工订单，同时将客户的芯片发给外协封测厂。外协封测厂根据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封装加工、测试、包装和入库，生产完成后按订单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出库并发货给客户。

公司现有封测服务的封测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身。公司掌握了超小芯片高精度芯片粘片技术，可实现超小尺寸芯片（0.19*0.19mm）的高速粘片；掌握了超低线弧键合技术；掌握了超小 Pad 尺寸键合技术，可实现最小厚度 300μm 的超薄封装；掌握了高密度焊线、超长线弧、大转角线弧

等焊线技术，可有效缩小管脚间距，进行多引脚封装；掌握了多芯片粘片技术、多层线弧控制技术，可实现多引脚集成电路封装。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客户评价管理办法》《销售发票管理细则》，具体的规定和流程见下：

(1) 客户导入及其授信：市场部门收集即将发生业务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票资料、其他商务信息等，并将信息录入内部系统，如客户是授信客户，通过内部流程审批后为客户分配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审批通过后完成客户导入。

(2) 报价：遵守市场原则，市场部门提交报价申请，审批后出具报价单发送给客户确认，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

(3) 接受订单与计划：市场部门将客户订单录入内部系统，包括规格型号、订单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市场部门内部相关部门根据现有在制品或者库存情况确认可交付的日期并回复客户。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预测计划，形成滚动的市场需求计划，提交内部相关部门评审，生产部门按需求组织生产。

(4) 发货：对于非授信客户，公司财务确认收到客户货款后进行发货；对于授信客户，在其授信条件内发货。发货时产品直接由公司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5) 销售对账及开票：市场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双方确认后，市场部门在系统中生成发票，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系统发票和市场部门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市场部门审核后开发票寄送给客户。

(6) 收款：对于非授信客户，公司在发货前收取货款；对于授信客户，市场部门按照相应的信用账期在发货后跟踪货款结算情况，以促进按期回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4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带动下，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等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已初步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国家相关支持政策明确了集成电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从定位、导向、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个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给予了大力支持，也将持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积极的政策环境，助力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上述政策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半导体产业在近年来迅速发展。

2022年2月，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的培养；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综合来看，国家持续对半导体产业推出各项鼓励政策，站在国家战略高度对产业的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加速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主要市场领域包括消费电子、电力电子、新能源和特种应用等。

产品与方案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布局，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公司数字三极管产品门类齐全、精度高，2022 年出货量达 22 亿只以上；公司拥有二十余年声学传感器领域元器件设计和制造经验，是国内主要的 ECM 前置放大器出货商，2022 年出货量达 33 亿只以上，目前最薄产品厚度仅有 0.3mm，可以支持客户对减少放大器体积、增大声腔空间的要求；公司浪涌保护器件电容值最低可达 0.2pF，广泛用于高速数据传输端口中，2022 年出货量超 26 亿只，其中低电容产品占比超过 15%；公司拥有从 20V-100V 的全电压射频工艺制造平台，可制造包括射频 LDMOS、射频 VDMOS、高频三极管在内的满足不同功率要求的高频器件，年出货量超过 5200 万只。在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应用领域，公司已深耕数十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特种光电、特种分立器件、特种 CMOS 逻辑电路、特种电源管理电路和特种混合集成电路研制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功能为信号的采集、处理、控制、传输，具有工作温度范围宽、抗盐雾、耐湿热、抗机械冲击、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可靠性试验、失效分析和质量评价基础能力，是国内重要的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供应商。

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14001、ISO45001、ISO9001、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具备为客户提供规模化制造服务能力。晶圆生产线，已建成平面 MOSFET、沟槽 MOSFET、平面 IGBT、沟槽 IGBT、BCD、MEMS、BJT、TVS、JFET、SBD、FRD、模拟 IC 等工艺平台，2022 年累计产出 103.77 万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实现制造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我国半导体自给率偏低，长期依赖于进口。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全球贸易争端的背景下，半导体产业得到了国家和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近年来，国家为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财税减免、产业规划、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上述政策法规为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2）市场增速放缓，需求结构性转变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 2022 年半导体市场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5,735 亿美元，与 2021 年的 5,559 亿美元相比增长了 3.2%。2022 年四季度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1,302 亿美元，比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减少了 14.7%，比 2022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额减少了 7.7%。2022 年中国仍是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年销售额达 1,803 亿美元，但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6.3%。

半导体市场呈现分化趋势，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新能源汽车、AIoT 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增速依然强劲，功率器件、模拟芯片、MCU、电源管理等需求增长。长期来看，随着 5G、AIoT、自动驾驶、VR/AR 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以及国产化程度的逐步提高，我国半导体产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3）加强自主产业生态建设

随着“逆全球化”和对我国高科技产业遏制的持续发展，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面临巨大的技术升级的挑战和产业安全风险。国家将致力于构建本地安全供应链，助力本国半导体自主能力，避免供应链过度依赖而造成的问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自主产业生态建设、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的进程，成为半导体产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4）供需逐渐趋于平衡

2021 年全面缺芯导致产业链各环节库存高启，2022 年下半年需求下滑，与高库存形成叠加效应，导致市场形势急转而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宏观经济向好，库存逐渐消化，需求逐步回暖，预计 2023 年半导体产业供需将逐步趋于平衡。在新能源汽车、工业等领域需求增长带动下，芯片需求将呈现向好态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制造与服务两大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产品与方案板块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	数字三极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的版图布局和纵向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作电压和电流增益； 2.通过精细多晶电阻加工工艺，可以提高偏置电阻的精度。	自主研发	
		低噪声高频三极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的 LOCOS 和有源区结构设计，降低晶体管的结电容，并得到优化的参数特性曲线，提高了器件的工作频率； 2.优化的温度梯度及退火工艺设计，提高晶体管参数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射频功率 VDMOS 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采用低栅电阻工艺技术，有效降低器件的栅电阻，提高器件高频工作性能； 2.通过低电荷工艺，提高器件鲁棒性； 3.采用超薄硅片加工工艺，提升器件的热稳定性。	消化吸收再创新	
		射频功率 LDMOS 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对器件屏蔽和栅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了对漂移区的电场调制能力，提高器件的击穿电压，并可防止热流子效应的发生； 2.采用介质填充的沟槽等工艺，提高器件的热稳定性和寿命； 3.采用内置的保护结构，提高器件的抗静电能力。	消化吸收再创新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隔离、栅和阱工艺的优化设计，缩短了产品的加工流程，降低了加工成本； 2.通过电阻形成工艺的优化，使电路的工作状态更稳定； 3.通过各种器件的布局优化，缩小了芯片的尺寸，降低了产品的单芯片成本。	自主及合作研发	
		浪涌保护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的版图布局和纵向结构设计，使产品具备较低的电容，可以保护工作在更高频的器件； 2.通过高浓度的掺杂工艺和多晶缓冲层工艺，可以提高产品的抗浪涌能力； 3.通过优化的减薄工艺和背面金属化工艺，实现 100 微米以下超薄晶圆加工，可以降低产品的钳位电压和封装热阻。	自主研发	
2	特种	特	表贴高速光电耦	通过高可靠陶瓷小外壳结构设计，实现超高速光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集成电路及器件	种光电	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电耦合器的结构优化，光耦合效率的一致性高，50Mb/s 超高速光电耦合器填补了特种光耦领域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门驱动光电耦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采用发光芯片与输出端门驱动集成电路匹配技术，通过对射式耦合传输结构，完成门驱动光电耦合器产品结构设计，在工艺控制方面，通过多键合丝，达到分流的效果，提升产品可靠性。	
			功率输出型光电耦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利用光伏芯片其自身结构特有的光电效应产生电动势，驱动后端 VDMOS 工作，以达到输出大电流的目的，信号传输速率覆盖 500KB—50MB/s，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等特点，多路光耦时间参数一致性水平稳定性水平在国内优势突出。	
3	特种模拟集成电路	高精度运算放大器	通过优化设计，使运算放大器具有较低的输入失调电压、较高的增益和较低的噪声电压，同时放大器的工作温度范围广，特别适用于精密仪器、仪表和模拟传感器等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4	特种数字集成电路	铝栅 CMOS 标准逻辑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通过铝栅 CMOS 工艺，实现产品的工作电压范围宽，抗噪声能力强，输出逻辑摆幅大，低功耗和可靠性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硅栅 CMOS 标准逻辑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采用专用自对准硅栅 CMOS 工艺设计规则，产品具有良好的抗静电能力和抗闩锁能力，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5	特种混合集成电路	特种薄膜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该技术在陶瓷基片上制备具有温度系数优良的金属薄膜电阻，电阻温度系数可达 10ppm/°C，可制备有三种多层复合导电带，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6	特种分立器件	玻封二极管冶金键合烧结工艺技术	利用定制的三层焊片熔点与玻璃外壳熔点的匹配性，通过一次烧结在保证玻璃外壳密封性的同时完成芯片与钉头引线之间的良好冶金键合焊接，采用该技术的玻封二极管具有焊接强度高，抗温度冲击性能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7	特种封装工艺	特种陶瓷与金属外壳封装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导电胶粘片、焊片烧接、摩擦焊等多种粘片工艺，具有 30~500um 硅铝丝超声键合能力，具有储能焊和平行缝焊等多种高可靠封装工艺，采用该技术的产品密封性好，腔体内部水汽控制能力高，能够满足特种器件领域的高可靠型要求。	自主研发

(2) 制造与服务板块核心技术

序号	工艺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功率器件工艺技术	沟槽栅 MOS 功率器件工艺技术	1.利用国产的508C干法刻蚀机主要应用于硬掩膜介质刻蚀、5:1深宽比的硅槽刻蚀、多晶硅的回刻、接触孔介质刻蚀、接触孔硅刻蚀等多个工艺。 2.利用国产的中温扩散炉制作形成于沟槽侧壁和底面的牺牲氧化层和栅极氧化层，实现了低漏电高可靠性的沟槽栅结构。 3.使用国产 PVD-SIP 设备打通接触孔钨塞结构关键环节，实现了低导通电阻、低栅极电阻等关键性能参数以及保证了器件可靠性。 所有关键技术均摆脱了对进口装备和技术的依赖。	自主研发
		平面栅 MOS 功率器件工艺技术	平面栅 MOSFET 主打高耐压高可靠性的工艺设计，目标为高端市场应用，是 IGBT 和超级结 MOS 等高端高压功率器件的基础平台。 公司平面栅 MOSFET 跨技术节点地应用了深亚微米制程工艺，利用自对准侧墙技术压缩了制程；自主开发了高耐压终端结构及其制造工艺，大幅压缩了热工程，节省了热预算的同时缩短了流片周期，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了高耐压和高可靠性。相比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低的单位面积导通电阻和更高的雪崩耐量。所有关键技术均摆脱进口装备和技术的依赖。	自主研发
		沟槽栅 IGBT 工艺技术	实现了 6:1 高深宽比沟槽栅极结构，更优的沟槽配置可以使元胞步距进一步压缩，或节约足够的空间以设置缓冲结构，实现了优化的近表面载流子浓度控制，结合场截止结构，进而大幅降低开关损耗，优化了开关软度。公司自主开发了超薄晶圆加工技术，绕开了 Taiko 工艺的限制，突破了 110 μm 超薄晶圆的背面注入、激光退火、金属化等瓶颈工艺限制，大幅降低了成本。所有关键技术均摆脱进口装备和技术的依赖。	自主研发
		SiC SBD/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采用优化的刻蚀工艺，得到角度可控的器件斜坡结构，使器件的击穿特性得到优化，同时降低了加工难度和成本；通过优化的终端注入、退火工艺和金属形成工艺，降低器件的正向压降和反向漏电流。	自主研发
2	BCD 工艺技术	高密度硅基 BCD 工艺技术	1.自主研发的低压(5V~7V) CMOS 工艺平台具有工艺流程简单，集成度高，静态功耗低等优点； 2.自主研发中高压模拟开关 SOI 工艺平台和体硅工艺平台。SOI 工艺平台具有天然抗闩锁和	自主研发

			抗辐射能力强等优点。体硅工艺平台具有低导通电阻和低传输延时等优点。 3.自主开发的中压(12V~40V) BCD 平台具有漏电流小, 导通电阻低, 工作电流大, 驱动能力强, 耐高温范围广的高可靠性等优点; 4.量产的超高压(200V~700V) DMOS 工艺平台具有噪音低, 输入阻抗稳定, 增益高, 反馈电容小等优点。 以上优势的的结合使公司 BCD 具有低噪音, 低功耗, 高可靠性, 高密度, 快关速度快等特性。	
3	MEMS 工艺技术	光电传感器工艺技术	采用多种低应力薄膜制备、双面光刻、干法深槽刻蚀、干法释放、特殊金属薄膜溅射及图形化加工等工艺技术, 建立了完整的标准 MEMS 工艺模块, 并能够灵活调整组合, 可实现麦克风、压力传感器、红外热成像传感器等多种 MEMS 产品的加工。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 (1) 超高压 BCD 工艺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器件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实现稳定量产。
- (2) 完成 SOI CMOS 工艺开发, 实现多款模拟开关产品产出并通过客户验证。
- (3) 超低电容 TVS 产品, 电容值最低可达 0.2pF, 产品实现批量出货。
- (4) 1200V IGBT 产品实现工艺贯通, 产品参数指标可以达到行业主流产品水平。
- (5) 30-100V SGT 产品通过客户认证, 产品参数指标可以达到业内主流产品水平。
- (6) 6 英寸 SiC SBD 产品转入小批量量产, 1200V SiC MOSFET 首款样品在性能评测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	10	126	64
实用新型专利	37	67	269	26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5
软件著作权	0	0	16	16
其他	1	0	52	45
合计	52	77	463	3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6.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6.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6	7.9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6英寸SiC芯片研发	1,200	492.72	568.73	650V/1200V SiC SBD 工艺平台完成开发，SBD 产品通过 1000 小时可靠性考核，产品转入批量生产。	研发 SiC 功率器件的设计和晶圆加工技术，形成系列化的 SiC 肖特基二极管产品，完成 SiC MOSFET 产品开发。	国内先进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控制设备电源等。
2	8 英寸 MEMS 麦克风芯片研发	500	262.53	481.22	完成单背板 MEMS 麦克风芯片产品样品开发，信噪比可达 57dB，目前转入小批量试生产。	开发更高信噪比的 MEMS 麦克风产品，满足产品更新及升级换代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MEMS 工艺技术的竞争能力。	国内先进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3	IGBT 技术升级	1,500	978.74	978.74	完成沟槽栅型 1200V FS-IGBT 工艺平台开发，代表产品进入目标客户进行验证。	开发 Trench IGBT 产品工艺平台，提升功率密度，完成 IGBT 系列产品升级。	国内先进	应用于消费类白色家电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4	中高压模拟开关的工艺平台及产品开发	800	473.05	473.05	工艺固化，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	开发建设高压模拟开关 SOI 工艺平台和体硅工艺平台，实现中高压模拟开关产品系列化，建立器件模型库。	国内先进	信号传输和数据选择等模拟芯片。
5	沟槽分离栅 MOSFET 工艺平台开发	800	457.08	458.08	30-100V SGT 工艺平台已完成开发。	开发建设分离栅沟槽式功率 MOSFET 工艺平台，形成不同等级电压（60-200V）产品的系列	国内先进	用于消费类白色家电、同步整流电机、充电桩等

						化。		
6	BCD 工艺平台开发	2,000	484.47	487.86	700V BCD 平台目前已经完成工艺固化, 进入正式量产阶段。	开发超高压 BCD 工艺平台, 建立超高压 BCD 器件模型库; 基于本平台实现产品系列化, 开发高密度, 低导通电阻超高压 BCD 产品, 实现产品升级迭代。	国内先进	高端电源管理, 工业控制, 汽车电子等模拟芯片。
7	热成像工艺平台开发	600	91.14	259.75	完成红外热成像 MEMS 工艺平台 flow 搭建和关键工艺开发, 首款产品正在进行工程样品试制。	开发建设热成像传感器工艺平台, 完成 VO 生长等关键技术开发, 实现热成像传感器产品的量产	国内先进	应用于安防监控、医疗检疫、自动驾驶等领域的红外成像芯片。
8	硅光工艺平台开发	1,000	220.22	220.22	工艺技术开发过程中。	布局前沿技术, 开发建设硅光电子工艺平台, 完成波导层薄膜生长等关键技术开发, 实现光波导器件产品的量产。	国内领先	光通信芯片(光收发模块), 激光雷达扫描芯片, 光计算芯片等。
9	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开发	1,500	193.31	952.50	已完成隔离结构设计及电感隔离结构工艺实现, 正在开展驱动电路分析设计。	研发新一代磁耦合数字隔离器, 完成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 提升产品性能。	国内先进	应于 50M 以上隔离信号传输电路中, 在特种和民用电子领域应用广泛。

10	硅高频功率 MOS 场效应晶体管的系列化研发	1,300	187.33	1,005.35	完成 RFMOS 芯片制造和器件封装工艺平台搭建, 完成 12 款硅高频功率 MOS 晶体管产品研制。	针对射频领域需求, 开发硅高频功率 LDMOS 和 VDMOS 场效应晶体管, 完成产品系列化。	国内先进	应用于移动宽带、广播通讯、等离子体蚀刻等领域。
11	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研发	400	104.24	141.82	完成项目产品版图设计和封装管壳设计, 代表产品完成二轮流片, 目前正在设计改进中。	研发新的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 提升产品性能, 实现产品系列化。	国内先进	用于模拟信号传输, 在特种和民用电子领域应用广泛。
12	54AC 项目	1,550	340.71	1,523.05	完成 5V、3.3V 逻辑产品研制。	完成 54AC 系列通用逻辑器件产品研制。	国内先进	用于电子设备的数字信号处理和逻辑运算。
13	高压大功率驱动电路工艺平台研发	500	100.88	100.88	平台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方案论证和标准流程搭建, 进入产品试制阶段。	开发 100V 以下高可靠、高密度、高电压、低导通电阻和低成本的 BCD 工艺平台。	国内先进	工业级高压大功率驱动电路芯片。
14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40,111.58	6,877.12	22,608.04	项目实施中。	完成 CMOS 工艺平台和高密度功率器件工艺平台开发, 实现规模化量产。	国内先进	高端功率器件、CMOS 集成电路。
合计	/	53,761.58	11,263.54	30,259.2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1	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61	23.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237.47	7,796.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90	18.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8
本科	184
专科	76
高中及以下	6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集设计、制造和封测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模拟集成电路与分立器件是公司的重要产品,模拟集成电路与分立器件的设计和开发相比逻辑产品而言,更加依赖产线工艺的配合与支持。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IDM运营模式,同时,公司注重特色工艺开发,可灵活快速支持企业持续完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IDM运营模式,有助于增强企业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有助于保持生产的稳定运营。

2.产线国产化率稳步提升,自主可控能力逐步增强

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强化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多工艺种类、大规模应用国产集成电路装备,同步开展多种原材料和应用软件国产化推进工作。作为北京电控“芯屏”产业生态的重要一极,公司积极强化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协调和产业生态建设,打通企业“内循环”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3.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矩阵丰富,客户长期稳定

公司已在该领域深耕数十年，形成了优质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是国内重要的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供应商。

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包括光电及分立器件、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和混合集成电路，科研生产配套能力强。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制造专有技术，封装形式包括金属、陶瓷、表贴、塑封等，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工艺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晶圆生产线，已建成平面 MOSFET、沟槽 MOSFET、平面 IGBT、沟槽 IGBT、BCD、MEMS、BJT、TVS、JFET、SBD、FRD、模拟 IC 等工艺平台，按照科研计划有序开展硅光、射频功率器件、红外热成像 MEMS 等多款工艺平台开发。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按计划建设中，现完成新增洁净厂房改造及调试工作，扩容的厂务设施系统，部分设备、材料到厂，按计划施工安装中。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始终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91.73 万元、16,239.05 万元和 17,310.70 万元。公司工艺平台不断新产品推出，得益于对人才的重视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研发速度显著加快。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34 项。

5.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 ISO14001、ISO45001、ISO9001、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逐步建立起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参与多项国家电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拥有完备的可靠性实验室和产品异常解析实验装置，对产品进行可靠性认证及产品的异常失效分析，以期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始终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多个细分领域推出了品质优异、性能稳定的系列化产品，在满足了客户需求，获得了市场认可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稳固的客户资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晶圆制造业务代工客户需求更新迭代非常迅速，且产品品种较多；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技术呈现高传输速率、小型化、专用化、模块化、系统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管控水平，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如果公司的技术与相关工艺未能进行推陈出新，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但由于半导体行业产品、技术研发往往有着难度大、周期长、投入多、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现有的研发不及预期，既会造成前期的投入无法转换成产品，从而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又会因没有新技术使用而使得产品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影

响经营效益；即使公司研发成功，也可能面临新技术的涌现，使得已经研发的技术不再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随着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持续加剧，诸多半导体公司通过授予技术人才股票期权、设置关键岗位为技术人才提供施展平台等方式吸引人才，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仍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晶圆制造业务、封装测试业务的终端应用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如果消费电子等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走低、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依赖于多种原材料，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是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的必要条件。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产能紧张而大幅提升售价、推迟供货，或者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材料供应紧张或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新产品、新工艺持续开发能力是集成电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依托。如果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窃取或抄袭，则可能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导致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及制造与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的企业，且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坏账损失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随之提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够科学，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

公司负债率较低，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与公司借款相关，所以利率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

4.流动性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并对其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及国家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半导体产业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市场行业发展规律、持续研发创新并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产品制造工艺，可能导致公司跟不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产品失去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减少等不利情形，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身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集成电路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集成电路产品的需求下降，或由于半导体行业出现投资过热、重复建设的情况进而导致产能供应在景气度较低时超过市场需求，进而影响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国外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公司难以预测市场、金融政策等因素未来可能对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产生的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35.07%，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8%、7.77%和 1.88%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3.77%和 1.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1.19%的股份。北京电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带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为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拥有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封装测试生产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员

工日常生产中未能严格按照操作标准使用相关设备及材料，可能会带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2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实现利润总额 52,75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82,465.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4,860.4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75,224,334.82	2,034,699,554.29	6.91
营业成本	1,330,047,261.62	1,178,813,106.74	12.83
销售费用	28,223,366.00	22,374,321.87	26.14
管理费用	206,623,809.84	166,156,018.35	24.36
财务费用	-91,583,294.06	-34,820,484.52	-
研发费用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4,617.50	441,608,214.31	8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837,637.63	-572,249,996.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53,008.16	4,920,692,072.80	-23.9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和技术双轮驱动的主导下，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同比增长 13.56%；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期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进项税留抵退税以及收到政府补贴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较同期下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55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公司产品与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27,00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6%；公司制造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87,31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2,145,548,774.13	1,323,950,284.53	38.29	8.08	12.99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产品与方案	1,270,035,675.43	532,034,123.76	58.11	13.56	14.99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制造与服务	873,103,325.95	791,313,062.82	9.37	2.68	13.26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其他	2,409,772.75	603,097.95	74.97	-85.37	-94.17	增加 37.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100,746,347.98	1,279,359,774.44	39.10	8.13	13.62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境外	44,802,426.15	44,590,510.09	0.47	5.89	-2.35	增加 8.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42,395,591.16	1,323,403,410.12	38.23	8.42	13.12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代理	3,153,182.97	546,874.41	82.66	-65.72	-68.75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产品与方案	亿只	98.19	88.20	91.64	-27.44	-38.67	12.23
制造与服务	万片	103.77	100.18	9.91	20.89	23.71	56.81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产品与方案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销量降低所致；
2、制造与服务库存同比上升 56.81%，主要是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实现量产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生产成本	1,323,950,284.53	100	1,171,704,092.05	100.00	12.9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直接材料	576,463,828.03	43.54	465,286,060.98	39.71	23.89	/
集成电路	直接人工	210,680,749.62	15.91	193,153,634.44	16.48	9.07	/
集成电路	制造费用	536,805,706.88	40.55	513,264,396.63	43.80	4.5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设立芯连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078.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798.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4,881.19	11.44	否
2	第二名	23,412.11	10.76	否
3	第三名	17,695.81	8.14	否
4	第四名	14,290.26	6.57	否
5	第五名	11,798.63	5.42	是
合计	/	92,078.00	42.3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2,458.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5,605.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8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5,605.19	21.89	是
2	第二名	22,566.71	6.60	否
3	第三名	20,975.66	6.14	否
4	第四名	17,993.13	5.26	否
5	第五名	15,318.26	4.48	否
合计	/	152,458.95	44.3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8,223,366.00	22,374,321.87	26.14%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1,583,294.06	-34,820,484.52	-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6,623,809.84	166,156,018.35	24.36%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6.60%	主要是本期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4,617.50	441,608,214.31	80.34%	主要是本期收到进项税留抵退税以及收到政府补贴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837,637.63	-572,249,996.45	-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53,008.16	4,920,692,072.80	-23.99%	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较同期下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28,929,015.74	50.65	6,663,670,187.03	50.97	35.49	
应收账款	621,455,620.23	3.49	393,781,228.42	3.01	57.82	
应收款项融资	32,712,227.56	0.18	64,508,861.63	0.49	-49.29	
预付款项	40,548,615.52	0.23	24,758,217.86	0.19	63.78	
其他应收款	41,423,105.95	0.23	28,443,217.44	0.22	45.63	
存货	981,351,234.51	5.51	755,116,678.29	5.78	29.96	
其他流动资产	28,410,214.17	0.16	166,999,817.44	1.28	-82.99	
长期股权投资	108,618,312.41	0.61	51,164,955.53	0.39	112.29	
固定资产	3,322,152,578.47	18.64	2,869,841,061.83	21.95	15.76	
在建工程	2,134,329,868.02	11.97	856,378,516.43	6.55	1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91,254.05	0.49	67,052,599.67	0.51	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506,454.61	2.46	197,264,971.63	1.51	122.29	
短期借款	73,721,143.17	0.41	45,052,937.50	0.34	63.63	
应付账款	968,154,396.82	5.43	584,370,015.46	4.47	65.67	

合同负债	65,913,052.07	0.37	53,250,731.58	0.41	23.78	
应付职工薪酬	93,368,597.42	0.52	68,100,560.01	0.52	37.10	
应交税费	7,841,100.52	0.04	13,314,478.89	0.10	-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14,542.71	0.24	42,706,607.04	0.33	0.02	
长期借款	1,096,405,500.00	6.15	1,059,900,000.00	8.11	3.44	
长期应付款	31,839,126.30	0.18	78,776,697.10	0.60	-5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33,382.53	0.31	31,258,392.83	0.24	79.58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5.49%，主要是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约 37.71 亿元。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7.82%，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3.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49.29%，主要是期末收到的票据减少导致。
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63.78%，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导致。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45.63%，主要是公司应收的处置设备款增加导致。
6. 报告期内，存货较期初增加 29.96%，主要是公司产线量产，生产所需存货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存货增加。
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82.99%，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可抵扣进项税减少导致。
8.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112.29%，主要是公司对光电融合基金增加投资 5000 万元导致。
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15.76%，主要是公司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转固增加导致。
1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49.23%，主要是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建设导致。
1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30.93%，主要是公司应税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获得的政府补助进入递延）。
1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22.29%，主要是公司为项目建设，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较多导致。
13.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63.63%，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
1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65.67%，主要是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
15.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23.78%，主要是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加导致。
16.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37.1%，主要是公司计提年度绩效工资导致。
1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41.11%，主要是公司四季度应交所得税下降导致。
18.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44%，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为项目建设增加信用借款 8900 万元。
19.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59.58%，主要是公司按合同偿还非金融机构贷款导致。
20.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79.58%，主要是公司享受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导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665,984.55	16,976,636.89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8,209,136.2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87,628,305.38	1,733,187,844.9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8,988,880.47	91,485,069.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2,266,238.96	228,629,966.3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7,473,200.10	130,305,162.11	借款抵押
合计	1,798,231,745.75	2,200,584,679.68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光电融合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50,000,000.00	42.55%	自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缴金额 5000 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25%	-205,222.44	
合计	/	/	50,000,000.00	/	/	/	-205,222.44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4,508,861.63						-31,796,634.07	32,712,227.56
其他权益工具	1,504,170.34		-98,955.55					1,405,214.79

投资								
合计	66,013,031.97		-98,955.55				-31,796,634.07	34,117,442.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燕东科技，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四川广义，注册资本为 25,550.78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45.01%，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普北光，注册资本为 2,096.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宇翔电子，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和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飞宇电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电路封装盒、机械设备维修；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顿思设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67%，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锐达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芯连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例为 100%，公司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新相微，注册资本 36,762.35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7.84%，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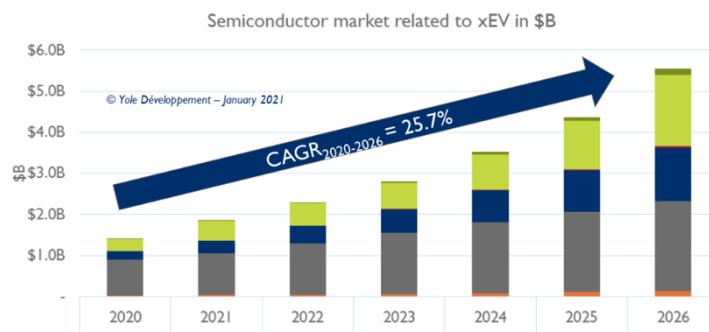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功率半导体市场将持续增长

根据 Yole 《Power Electronic for E-Mobility 2021》研究报告，2026 年，EV/HEV 中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约为 56 亿美元。其中 MOSFET 2026 年的市场份额将达 13 亿美元，2020-2026 年 CAGR 预计为 36.2%；IGBT 分立器件和 IGBT 模组市场合计份额 23 亿美元，2020-2026 年 CAGR 预计分别为 33.6%、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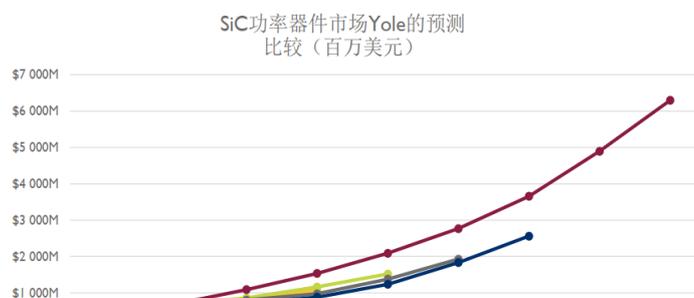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Yole

2.SiC 市场将加速发展

根据 Yole 研究报告，2019 年至 2020 年：SiC 器件增长放缓，导致汽车 OEM 企业被封锁，一些制造商的产量下降。此外，2020 年，供应链中断和测试延迟导致市场低迷。2022 年，随着产能扩张、并购和投资，供应链日趋成熟，这使得 SiC 晶片更适用于大批量应用，相关发展态势表明 SiC 行业正在快速适应。

主要市场驱动因素仍然是新能源车领域，尤其是主逆变器。随着新的大容量 SiC 型号的推出，SiC 正在快速发展。同时，800V 电池系统使 SiC 比硅 IGBT 更具竞争力。2021 年 SiC 为 800V 供电，随着更多型号的开发，SiC 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加速发展。



数据来源：Yole

根据 Yole 《2022 Power SiC》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7 年，SiC 器件市场将达到 61 亿美元。SiC 已广泛渗透到汽车市场，2027 年，该市场将占 SiC 器件市场的 75% 以上。尽管在过去两年中出现了半导体器件短缺，但 SiC 的增长仍在继续。随着从 400V 到 800V 电池系统的过渡，EV/HEV 正在快速发展。SiC 的使用预计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加速增长。



数据来源: Yole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抢抓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自主突破和协同发展相结合,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综合竞争力。公司面向 AIoT、汽车电子、5G 通信、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应用领域,坚持高密度功率半导体、显示驱动 IC、电源管理 IC、硅光芯片四大产品方向,坚持 More than Moore+ 特色工艺的技术路线,坚持 IDM+Foundry 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设计、芯片制造、封测的能力,努力成为卓越的集成电路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提供商。

2.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不断强化晶圆制造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一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晶圆生产线产能;二是加大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并实现量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三是完成硅基光电子工艺平台、热成像传感器工艺平台、硅基微显示电路工艺平台的建设并实现量产;四是持续巩固和扩大特种市场占有率;五是加快建设 12 英寸线,一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二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为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实施了以下举措:

(1)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团队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和选拔体系,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以国际视野引进技术领军人才多名,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构建核心技术力量,与多家高校联合培养微电子领域研究生,打造技术创新工程师队伍。经过持续的努力,在构建多层次的人才结构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2) 丰富产线和工艺平台布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已完成 6 英寸、8 英寸产线布局。2023 年 4 月将实现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的试生产。另外,针对不同晶圆产线将进一步加大围绕功率半导体、光电子、ASIC、传感器等工艺平台研发和投入。其中:6 英寸将重点围绕功率半导体、传感器开展工艺研发;8 英寸将重点围绕光电子、功率半导体、ASIC、传感器等开展工艺研发;12 英寸将重点围绕功率半导体、光电子、ASIC 等开展工艺研发。通过持续扩增产线和丰富研发平台提高面向 AIoT、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超高清显示、特种应用六大领域的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3) 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试点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进行全面市场化综合改革,制定了改革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公司在报告期内,结合“科改示范行动”政策,积极构建市场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已完成高管的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并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正在探索常态化的市场化长期激励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4) 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安全高效的运营体系

公司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三重一大”权限清单，公司及子公司决策权限，完善各类制度，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与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市场战略委员会和技术战略委员会，开展市场、技术的动态研究，制定市场、技术应对策略，提高公司应对变化的响应速度和应对能力。

(5) 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成立数字化运营中心，以客户为中心，将信息技术与运营管理有效融合，对产品，服务和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聚焦制造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目标，提升数据洞察和敏捷反应能力，实现业务模式与运营模式协调一致，赋能业务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满足客户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的运营效益。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经营战略规划目标并结合行业外部环境等因素，科学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重点产业化项目建设和新产品研发进度，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经营和风险管理，确保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完成，详情概述如下：

1. 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和数字化运营

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方针公司坚持“全面开展精益化管理基础建设，持续加强生产科研保障基础，促进扩大信息化应用能力范围，整合提升策划营销执行能力”的原则，强化业务精益化，包括生产精益化、拓展业务管理、技术研发等领域，夯实生产科研保障基础，全面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管控能力；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提升数字化能力，增强运营敏捷能力，赋能业务创新。

2. 按计划推进实施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建设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尤其是产品工艺平台开发和扩产设备的立上，并按计划实施 12 英寸项目二阶段建设。

3. 持续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展

IGBT: 公司将持续加大 IGBT 工艺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发，在 8 英寸平台形成产品系列化建设，同步开发配套 FRD 系列产品，快速切入工控类和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三代半导体产品: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功率器件设计研发，推进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加快推进 SiC 技术平台产业化，在 SiC SBD 量产的基础上，加快市场的开拓；同时研发并推广新的 SBD 的产品，进一步加大 SiC MOSFET 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工艺能力建设，推进产业化产品的市场推广。

BCD 工艺平台开发: 持续提升 BCD 工艺平台的能力，丰富器件模型，适应更广泛的需求。

MOSFET 产品: 持续开发分离栅沟槽式功率器件工艺平台，形成不同等级电压的产品系列；持续开发硅高频功率 LDMOS 和 VDMOS 场效应晶体管，丰富产品种类。

硅光工艺平台开发: 公司将持续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建设硅光电子工艺平台。完善 SiN 硅光器件工艺技术，具备量产条件，同时加大投入 SOI 硅光器件关键技术工艺开发。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的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投资、财务报告、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关注，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2 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及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小明	董事长	男	63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403.85	否
朱保成	副董事长	男	49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0	是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397.36	否
王海鹏	董事	男	47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403.85	否
岳占秋	董事	男	55	2021-09-26	2024-03-17	0	0	0	/	0	是
梁望南	董事	男	48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0	是
韩向晖	董事	男	44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0	是
龚巍巍	董事	男	40	2021-09-26	2024-03-17	0	0	0	/	0	是
任天令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6	否
韩郑生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6	否
李轩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6	是
周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6	否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2-05-20	2024-03-17	0	0	0	/	0	是
刘晓玲	监事	女	30	2021-09-26	2024-03-17	0	0	0	/	0	是
元巍	监事	男	50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0	是
曹立新	监事	女	35	2021-08-13	2024-03-17	0	0	0	/	15.83	否
刘娟娟	监事	女	29	2021-06-21	2024-03-17	0	0	0	/	17.67	否
霍凤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309.92	否
张晖	副总经理	女	54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274.53	否
徐涛	财务总监	男	58	2021-09-03	2024-03-17	0	0	0	/	146.71	否
李剑锋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272.79	否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女	40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276.99	否
陈兆震	副总经理	男	39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261.69	否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94.78	否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95.21	否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95.45	否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03-18	2024-03-17	0	0	0	/	119.43	否
蒋开生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1-03-18	2022-05-20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3,210.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小明	1982年8月至1997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6月，历任燕东微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1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电控副总经理，燕东微有限董事长；2019年8月-2021年3月，任燕东微有限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董事长。
朱保成	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投资并购部经理、首席会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电控总会计师。
淮永进	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与微电子学专业；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东方半导体器件厂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董事、总经理。
王海鹏	1997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广播器材厂销售部干部，2001年2月至2004年7月，历任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

	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合作部副部长，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北京电控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董事。
岳占秋	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京东方动力厂总会计师，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融商电子货币集团财务副总监，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华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京东方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现任京东方高级副总裁、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梁望南	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历任北京市国资委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9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国管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韩向晖	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银宏实业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安邦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1月至今，任亦庄国投高级投资经理。
龚巍巍	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资深经理。
任天令	200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韩郑生	1988年6月至1993年8月，曾任燕东微联合工程师、车间主任、主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盈发科技公司集成电路部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精确微电子研究所技术负责人，1997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光刻工艺负责人、测试工艺负责人、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硅工程中心产品部主任、硅器件与集成技术研究室主任、硅器件与集成技术研究中心总设计师、第三届所学术委员会主任、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第五届所工会/职代会主席，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硅器件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李轩	1996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助理、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民盟北京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兼职律师。
周华	2005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
王爱清	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易亨电子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电控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电控党委巡察办主任。
刘晓玲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China Associate，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法务。2021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元巍	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艾科泰（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讯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索尼移动（中国）通信产品有限公司高级运营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北斗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亦庄国投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曹立新	200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燕东微有限办公室科员，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燕东微行政专员。2021年8月至今，任燕东微监事、行政专员。
刘娟娟	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燕东微有限合规法务专员，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燕东微合规法务专员。2021年6月至今，任燕东微监事、合规法务专员。
霍凤祥	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东光微电子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晖	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燕东微联合生产技术部工程师、班长，2000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副总经理。
徐涛	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电视配件三厂财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电控财务管理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燕东微财务总监。
李剑锋	1998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副主任、主任、工艺技术一科科长、设备技术部部长、扩散技术部部长，2013年2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技术保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副总经理。
唐晓琦	2004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职员、市场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副总经理。
陈兆震	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燕东微有限晶圆事业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电控科技产业部部长助理、半导体事业部副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燕东微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副总经理。
张彦秀	2002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产品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部长、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韦仕贡	2006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研发部产品主管、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周源	2009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燕东微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ZHANG XIAOLIN	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北京电子管厂半导体分厂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新加坡科研局微电子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任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AAC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微电子研究院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燕东微技术总监。

蒋开生（离任）	198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1 年 3 月任燕东微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离任。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保成	北京电控	总会计师	2020.04	/
朱保成	电控产投	董事长	2021.02	/
梁望南	京国瑞	投委会委员	2018.05	/
韩向晖	亦庄国投	高级投资经理	2012.12	/
龚巍巍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资深经理	2015.04	/
王爱清	北京电控	党委巡察办主任	2020.09	/
王爱清	电子城	监事会主席	2022.08	/
刘晓玲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经理	2021.07	/
元巍	亦庄国投	项目经理	2016.11	/
蒋开生(离任)	北京电控	专职监事会主席(离任)	2020.07	2022.0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望南	北京国管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018.03	/
梁望南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05	/
梁望南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2022.12
梁望南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梁望南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2022.04
梁望南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
梁望南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2	/
岳占秋	京东方	高级副总裁	2010.10	/
岳占秋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21.07	/
韩向晖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	董事	2020.12	/

	任公司			
韩向晖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08	/
任天令	清华大学	教授	2003.12	/
韩郑生	无锡硅基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02	/
韩郑生	郑州市中科集成电路与信息应用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2021.01	/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	2015.11	/
李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6.05	/
李轩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
周华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	2005.09	/
周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	/
周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4	/
周华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9	/
周华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2	/
周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	/
周华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3	/
王爱清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
元巍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元巍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2022.11
元巍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
刘娟娟	新相微	监事	2021.08	/
霍凤祥	光电融合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04	/
唐晓琦	新相微	董事	2021.08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主要由工资和绩效组成。其中，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技能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包括出勤奖、绩效奖、年度奖、专项奖。除上述工资、绩效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05.1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4.8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设立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联合设立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工资总额清算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履行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减免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退出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及<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制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小明	否	8	8	8	0	0	否	6
朱保成	否	8	8	8	0	0	否	6
淮永进	否	8	8	8	0	0	否	6
王海鹏	否	8	8	8	0	0	否	6
韩向晖	否	8	8	8	0	0	否	6
龚巍巍	否	8	8	8	0	0	否	6
梁望南	否	8	8	8	0	0	否	6
岳占秋	否	8	8	8	0	0	否	6
任天令	是	8	8	8	0	0	否	6
韩郑生	是	8	8	8	0	0	否	6
李轩	是	8	8	8	0	0	否	6
周华	是	8	8	8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华、梁望南、李轩
提名委员会	李轩、任天令、王海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郑生、韩向晖、周华
战略委员会	谢小明、淮永进、龚巍巍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联合设立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履行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减免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13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371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02
合计	1,8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27
本科	555
专科	568
高中及以下	638
合计	1,8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及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员工的岗位、绩效和能力挂钩的薪酬体系，实行差异化分配制度。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技能水平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薪酬，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围绕燕东微“四支队伍”人才建设，通过创新人才培养载体，构建多元培养平台，助力员工持续提升岗位胜任力和职业价值，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专业化和精准度。燕东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产学研相结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载体，吸引聚集高精尖人才，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燕东微电子工程师学院作为北京市第一批特色高水平实训基地，是专业技术人员才华深造的发展平台。燕东微大师工作室是技能领军人才开展技术

攻关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有效载体，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技能人才成长互相融合。北京电控“芯”技能学院是技能人才交流提升平台，产教融合，高效整合技能人才培养资源，拓宽技能人才成才之路。北京电子工业党校燕东分校为专家型经管人才和复合型党务人才的培养摇篮，激发员工的创造活力，凝聚员工智慧和力量，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46,935.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401,281.96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与可操作性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弥补累计亏损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p>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持续推进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及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优化配置。</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 2023 年预计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资金需求较大，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p>	
--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燕东微《公司章程》《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燕东微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契约化管理，按照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实施评价，薪酬及奖励根据任期、年度考核结果兑现应用。按照燕东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等文件规定，燕东微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纳入股权激励对象，并按批复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优化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2022 年，燕东微及所属公司共修订内控管理制度 115 项，新增制度 38 项，优化业务流程 22 项，制度流程优化覆盖公司治理、安全环保、人力资源、信息安全、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工程审计、法务合规、网信安全等业务领域，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行流程优化，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对于保障业务高效合规运行，防范企业内部控制风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另外，公司非常重视加强内控自查与内控评价工作，通过内控自查及内控评价，判断整个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为后续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供指导。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子公司按母公司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规范的制度体系，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体系、“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评估各公司存在的风险，通过风险预警和积极响应机制，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以“成为卓越的集成电路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为发展愿景，扎实做好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工作。公司围绕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几个维度，将 ESG 理念贯彻到企业运营的全过程中；依法承担对股东、客户、员工、社区、环境的责任，保持稳健的治理与经营，创造积极股东价值；坚持多方位技术研发策略，建设全方面芯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研发绿色，有益于环境改善的产品，努力减少运营产生的碳足迹；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营造包容开放的职场环境，培育行业优秀人才。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68.8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经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7	生产厂房楼顶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631-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4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36.38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5.02	未超标
	氟化物					4.55	未超标
	氯化氢					14.96	未超标
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废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2	厂区内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 30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2.66	未超标
	氨氮					9.71	未超标
	悬浮物					19.78	未超标
	氟化物					6.29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按要求进行建设，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其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主要污染物种类不同设置相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通常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通过独立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进行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等环保行政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涵盖综合、专项、现场处置方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检测的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有因环境问题收到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包括水能和天然气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废水、废热回收再利用，降低能源消耗。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公司积极参加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按要求完成碳核查、碳履约等工作。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消耗电力约 1.41 亿千瓦时，用水量约为 215.8 万吨，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87 万立方米。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08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能源回收再利用、节能项目改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优化工艺条件，水洗后收集检测纯水的电阻率来判断药液是否清洗干净，寻找最佳临界处理时间，确保质量稳定的前提下节约纯水用量；CMP 设备群通过改造，增加流量控制手段，用最小水量满足水槽溢流需要，同时实验最佳冲洗间隔模式，保障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降低纯水使用量。通过优化工艺流程，2022 年共减少纯水使用量约 59,520 吨，减少纯水制备用电量约 267.84 万千瓦时；

2.动力站采用热回收制冷离心机组，全年运行，冬季利用制冷机冷凝器散热量加热循环水供办公楼空调使用，过渡季节产生的热水可以用来给纯水站供热，夏季热回收水又作为新风机组再热的绝佳热源，利用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用于员工使用，报告期内共节约天然气约 32.32 万立方米；

3.公司宿舍楼、走廊过道、茶水间、地下车库等开展照明灯改造，报告期内节约电力约 2.05 万千瓦时。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污染处理设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 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所属公司四川广义持续对已有污染物处理设施更新迭代，2022 年完成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验收，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工艺更新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高科技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在主要业务领域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举办上市仪式，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科创板上市的北京市属国企。

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能力，已连续六年获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称号。

公司积极探索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持续加强与高校合作。2022 年公司与北京大学共同探索建立了联合培养博士后专项人才培养机制。2022 年 12 月获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为后续专家型人才培养筑巢引凤搭建平台。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持续推进了联合培养工程硕博的人才培养机制，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建立了“高校毕业生职场体验基地”，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的现代学徒制的基础上，联合探索开展了“中国特色学徒制”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项目等，推动了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资源共享，形成了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司技术技能队伍专业能力提升。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公益项目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救助人数（人）	0	-
乡村振兴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是企业的具体承载，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石。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雇佣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构建和谐、双赢的劳动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1,892 人。

劳工准则：制定《招聘与配置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不断优化完善员工权益相关规章制度，维护与障员工的自由择业权利，坚决抵制使用童工、强迫劳工等现象，坚决反对歧视，致力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童工及强迫劳动事件，未发生劳工相关违规事件。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4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3.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9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2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对供应商公平对待，协同开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供应商进行持续改善，为供应商提供管理咨询等。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秉持客户导向，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组织销售、质量、技术、信息化团队等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一体化的服务，以保证长期稳定的满足客户需求。在处理客诉方面，服务团队严格按内部流程及时处理回复客户问题，并持续改善；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的客户管理档案管理体系，保护客户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确保客户权益得到保障。燕东微凭借多样化的特色产品、多平台的特色工艺，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与客户多方合作并实现双赢。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燕东微始终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以质量为企业生命、以创新为发展源泉、以贡献为绩效依据”作为经营理念。将“产品质量在我手中，质量意识在我心中”作为质量理念。倡导全员参与，深入开展 QIT、QCC、TMQ。基于 PDCA，利用五大工具，运用 VDA6.3 等汽车质量体系的标准对制造全过程进行管控，持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不断提高顾客满意，达成最高管理者的期望。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燕东微以“合规守法，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提质增效；以人为本，健康安全；持续改进，创新发展”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致力于绿色工厂的建设，确保生产绿色产品，减少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不断满足顾客对产品环保的要求。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为响应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完成双碳目标，公司着力于能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在能源资源价格不断上涨时保持竞争力。并在 6 英寸晶圆生产线通过了 GB/T 23331 idt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四川省“绿色工厂”的认证。

燕东微倡导和推广“做受社会尊重的知名企业，为美好生活做出‘芯’贡献”的社会责任理念，致力于劳动力供给的保障，合规性管理能力的提升，在 6 英寸晶圆产线通过了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推进“战略引领与思想引导的双效果、能力进步与品德涵养的双效能、继承巩固和创新破题的双效率、机制放活与规矩约束的双效力、变革有为与稳定有力的双效应”的“双效党建”全面纵深开展，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党委下属共有 6 个直属党组织（包含 3 个直属党总支、3 个直属党支部）和 7 个基层党支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认真落实集体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34 次党委会。公司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

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党委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开展了 22 次中心组学习和 4 次集体研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2022 年公司党委各项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ydme.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并下设“股票信息”、“公司公告”、“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投资者服务”等多个分栏,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要素,是企业创新能力的体现。将知识产权工作放在企业的战略层面来考虑,立足企业的长远发展谋划知识产权工作,为公司持续创新不断增加新动能。

(2)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3) 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4) 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内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并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51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4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共 334 件,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64 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机构投资者均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参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的审议。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庄国投	详见备注 2	113,014,423 股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55,898,466 股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京国瑞	详见备注 2	45,205,769 股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55,898,466 股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长城资管	详见备注 3	13,038,236 股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 12 月 15 日，9,316,411 股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长谢小明，董事、总经理准永进，董事王海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财务总监徐涛，副总经理张晖、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彦秀、韦仕贡、周源、ZHANGXIAOLIN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详见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京国瑞、亦庄国投、京东方创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

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京东方创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庄国投、京国瑞、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亦庄国投、京国瑞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3

长城资管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4

公司董事长谢小明，董事、总经理淮永进，董事王海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财务总监徐涛，副总经理张晖、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4.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5

核心技术人员张彦秀、韦仕贡、周源、ZHANGXIAOLIN 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备注 6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3.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可以中止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或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作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7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备注 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遵守、执行并促使发行人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 10**关于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

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1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备注 1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持股 5%以上股东京国瑞、亦庄国投、京东方创投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2.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4.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4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

公司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 2019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解除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且本公司未要求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资金归集。为维护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未来亦不会再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

备注 17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邱凌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3,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6,105,831.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105,831.7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3,953,446,216.66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0	0	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成套产线的特色工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	一阶段:2023年4月试生产,2024年7月产品达产;二阶段:2024年4月试生产;2025年7月项目达产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集成 电路 生产 项目														
补流 资金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0	0	不 适 用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238,494	100.00	60,220,817				60,220,817	1,079,459,311	9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5,144,259	87.82	35,853,361				35,853,361	930,997,620	77.64
3、其他内资持股	124,094,235	12.18	24,367,456				24,367,456	148,461,691	12.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094,235	12.18	24,367,456				24,367,456	148,461,691	12.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44,800				119,644,800	119,644,800	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19,644,800				119,644,800	119,644,800	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9,238,494	100.00	179,865,617				179,865,617	1,199,104,111	100.00

注：1. 券商跟投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4,549,59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借股份 1,404,500 股，余额为 3,145,090 股。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3,877,337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借股份 390,800 股，余额为 3,486,537 股。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34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65,61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9,238,494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99,104,111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普通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固定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4,549,590	4,549,59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877,337	3,877,33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4,228,987	14,228,98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228,987	14,228,98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074,784	17,074,78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网下限售股份	0	0	6,261,132	6,261,13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计	0	0	60,220,817	60,220,817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2.16	21.98 元	179,865,617	2022.12.16	179,865,617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34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65,61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9,238,494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99,104,111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865,617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9,238,494 股增加至 1,199,104,111 股。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307,26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986.33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1.1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782,46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08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5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20,573,126	35.07	420,573,126	420,573,126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8,912,889	14.09	168,912,889	168,912,889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13,014,423	9.42	113,014,423	113,014,423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0	101,104,235	8.43	101,104,235	101,104,235	无	0	其他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3,164,110	7.77	93,164,110	93,164,11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5,205,769	3.77	45,205,769	45,205,76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22,602,884	1.88	22,602,884	22,602,88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2,354,647	1.86	22,354,647	22,354,647	无	0	国有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 有限公司	17,074,784	17,074,784	1.42	17,074,784	17,074,784	无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4,228,987	1.19	14,228,987	14,228,987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4,228,987	1.19	14,228,987	14,228,987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1,834	人民币普通股	5,341,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2,777	人民币普通股	4,402,7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149	人民币普通股	1,307,1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324	人民币普通股	997,3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268	人民币普通股	973,2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822	人民币普通股	968,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3,525	人民币普通股	463,5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39	人民币普通股	444,33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784	人民币普通股	422,7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0,573,126	2026年6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13,014,423股为2023年12月16日； 55,898,466股为2024年9月26日	0	113,014,423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5,898,466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2023年12月16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104,235	45,205,769股为2023年12月16日； 55,898,466股为2024年9月26日	0	45,205,769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5,898,466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54,647	13,038,236股为2023年12月16日； 9,316,411股为2024年9月26日	0	13,038,236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316,411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燕东微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进行表决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2023 年 12 月 16 日	3,877,337	3,877,337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公司的子公司	4,549,59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549,590	4,549,59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京东方（股票代码：000725）273,735,583 股 A 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 0.72%；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 822,092,180 股 A 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 2.15%；直接持有电子城（股票代码：600658）508,801,304 股 A 股股份，占电子城股份总数的 45.49%；直接持有北方华创（原“七星电子”）（股票代码：002371）49,952,842 股 A 股股份，占北方华创股份总数的 9.45%，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华创 178,175,721 股 A 股股份，占北方华创股份总数的 33.70%。直接持有北汽蓝谷（股票代码：600733）58,175,076 股 A 股股份，占北汽蓝谷股份总数的 1.3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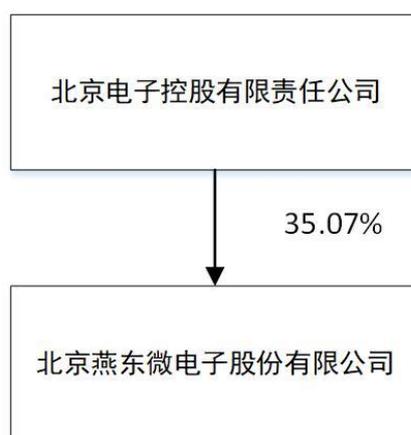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京东方（股票代码：000725）273,735,583 股 A 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 0.72%；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 822,092,180 股 A 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 2.15%；直接持有电子城（股票代码：600658）508,801,304 股 A 股股份，占电子城股份总数的 45.49%；直接持有北方华创（原“七星电子”）（股票代码：002371）49,952,842 股 A 股股份，占北方华创股份总数的 9.45%，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华创 178,175,721 股 A 股股份，占北方华创股份总数的 33.70%。直接持有北汽蓝谷（股票代码：600733）58,175,076 股 A 股股份，占北汽蓝谷股份总数的 1.3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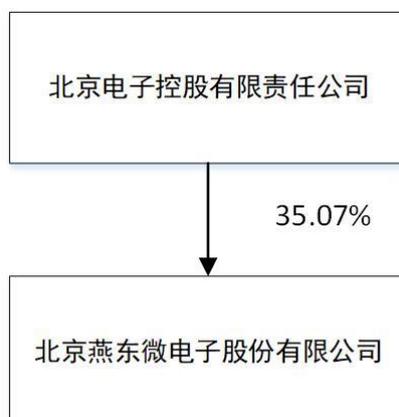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志成	2009 年 2 月 6 日	91110302684355290F	42,595,003,2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
情况说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8,912,889 股，持股比例为 14.09%。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0293 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燕东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燕东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燕东微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收入、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收入、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收入，公司于本年度发生的营业收入为 21.75 亿元。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燕东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附注七、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取得公司证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确认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结算证明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单、验收结算证明，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燕东微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燕东微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燕东微管理层负责评估燕东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燕东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燕东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燕东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燕东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燕东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存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28,929,015.74	6,663,670,18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29,025,616.75	604,541,359.54
应收账款	七、5	621,455,620.23	393,781,228.4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2,712,227.56	64,508,861.63
预付款项	七、7	40,548,615.52	24,758,21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1,423,105.95	28,443,217.44
其中: 应收利息	七、8	4,851,408.00	27,437,673.2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81,351,234.51	755,116,67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12,808,62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410,214.17	166,999,817.44
流动资产合计		11,416,664,271.87	8,701,819,56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8,618,312.41	51,164,95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405,214.79	1,504,17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13,891,707.51	117,581,523.51
固定资产	七、21	3,322,152,578.47	2,869,841,061.83
在建工程	七、22	2,134,329,868.02	856,378,51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9,200.00	184,800.00
无形资产	七、26	200,711,463.06	209,085,82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03,606.79	781,2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7,791,254.05	67,052,5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38,506,454.61	197,264,97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7,989,659.71	4,370,839,693.26
资产总计		17,824,653,931.58	13,072,659,26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3,721,143.17	45,052,9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3,699,361.77	
应付账款	七、36	968,154,396.82	584,370,015.46
预收款项	七、37		35,398.24
合同负债	七、38	65,913,052.07	53,250,73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3,368,597.42	68,100,560.01
应交税费	七、40	7,841,100.52	13,314,478.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808,239.30	38,771,422.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714,542.71	42,706,607.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9,492,487.65	216,871,112.41
流动负债合计		1,522,712,921.43	1,062,473,263.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96,405,500.00	1,05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31,839,126.30	78,776,69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93,712,000.47	537,454,9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6,133,382.53	31,258,39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090,009.30	1,707,390,041.89
负债合计		3,300,802,930.73	2,769,863,30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9,104,111.00	1,019,238,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093,213,142.01	8,516,565,62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1,768.44	-7,337.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184,141.91	8,292,998.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44,940,989.63	585,706,34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348,604,152.99	10,129,796,126.78
少数股东权益		175,246,847.86	172,999,82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523,851,000.85	10,302,795,95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7,824,653,931.58	13,072,659,260.91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3,642,947.14	4,973,378,2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84,628.27	63,127,706.66
应收账款	十七、1	236,652,912.16	204,419,144.50
应收款项融资		1,479,235.84	6,836,341.92
预付款项		1,961,417.51	3,810,639.0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42,157.88	22,607,339.62
其中：应收利息		2,042,157.88	22,607,339.62
应收股利			
存货		11,150,296.42	4,645,52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21,807.05	3,026,723.86
流动资产合计		4,406,535,402.27	5,281,851,69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096,889,207.64	4,530,798,81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5,214.79	1,504,17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891,707.51	117,581,523.51
固定资产		61,280,366.29	3,717,813.07
在建工程		49,479,019.53	57,605,76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2,968.04	1,032,1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8,482.39	672,21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2,289.92	42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4,969,256.11	4,713,335,442.13
资产总计		13,741,504,658.38	9,995,187,14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478,673.73	130,972,526.6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45,792.91	849,623.96
应付职工薪酬		31,374,610.07	16,907,603.53
应交税费		3,719,644.38	759,249.17
其他应付款		30,422,097.83	28,216,80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104,729.72	51,195,726.43
流动负债合计		180,745,548.64	228,901,53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3,579.94	504,69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49,584,991.20	24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8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587,454.84	242,704,699.40
负债合计		432,333,003.48	471,606,22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104,111.00	1,019,238,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4,651,824.53	8,438,007,233.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03.59	-160,302.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4,141.91	8,292,998.85
未分配利润		84,222,773.87	58,202,48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09,171,654.90	9,523,580,91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41,504,658.38	9,995,187,140.11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5,224,334.82	2,034,699,554.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75,224,334.82	2,034,699,55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1,277,180.84	1,519,301,292.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30,047,261.62	1,178,813,106.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859,041.77	24,387,871.14
销售费用	七、63	28,223,366.00	22,374,321.87
管理费用	七、64	206,623,809.84	166,156,018.35
研发费用	七、65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财务费用	七、66	-91,583,294.06	-34,820,484.52
其中：利息费用		28,022,791.59	8,150,652.69
利息收入		133,326,217.00	59,698,455.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97,514,633.33	112,614,66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83,574.00	8,907,49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3,574.00	11,953,28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18,676.74	-13,070,51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2,004,867.04	-17,741,49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456,938.02	57,244,09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178,755.55	663,352,514.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7,279.47	1,138,863.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378,183.39	5,142,50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517,851.63	659,348,873.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3,145,042.94	90,193,58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2,808.69	569,155,28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2,808.69	569,155,28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25,789.66	550,444,957.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019.03	18,710,33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5.71	20,308.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5.71	20,308.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55.55	42,301.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55.55	42,301.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61.26	-21,993.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61.26	-21,993.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541,914.40	569,175,597.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294,895.37	550,465,265.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019.03	18,710,33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01,083,433.58	461,123,14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1,009,227.96	377,195,419.45
税金及附加		4,017,860.53	8,602,817.05
销售费用		2,160,728.84	1,970,129.26
管理费用		83,861,735.38	53,100,069.04
研发费用		9,054,057.57	9,315,738.63
财务费用		-16,847,379.44	-32,447,636.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814,466.23	33,263,988.50
加：其他收益		9,250,927.11	1,819,62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293,844.56	9,807,49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3,844.56	11,953,28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1,344.35	3,087,32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82.01	637,01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80,500.77	58,777,556.65
加：营业外收入		36,804.23	740,963.66
减：营业外支出		319,168.54	1,562,24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98,136.46	57,956,274.53
减：所得税费用		-1,913,294.15	1,671,91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1,430.61	56,284,36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1,430.61	56,284,362.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5.71	20,308.2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55.55	42,301.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55.55	42,301.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61.26	-21,993.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61.26	-21,993.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0,536.32	56,304,67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224,292.11	1,437,324,96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696,865.24	19,384,07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6,502,393.78	183,776,4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423,551.13	1,640,485,5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818,504.43	627,353,63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783,218.42	348,946,9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73,741.85	125,125,89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153,468.93	97,450,8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028,933.63	1,198,877,3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4,617.50	441,608,2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8,9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4,600.00	201,778,59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2,632.25	212,028,27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850,269.88	784,278,27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850,269.88	784,278,27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837,637.63	-572,249,99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438,546.97	4,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99,722.61	576,7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138,269.58	5,118,7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94,5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85,121.09	42,809,02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805,640.33	80,226,90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85,261.42	198,035,9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53,008.16	4,920,692,07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493.02	-191,98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69,481.05	4,789,858,30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5,263,031.19	6,646,693,550.14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62,504.76	292,062,01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8,457.31	604,91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8,330.55	41,891,5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9,292.62	334,558,44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28,371.80	134,591,561.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76,749.84	50,097,8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3,397.54	14,062,7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7,594.80	37,659,3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36,113.98	236,411,5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178.64	98,146,90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28,9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32.25	10,396,29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49,226.76	42,298,63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7,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849,226.76	46,298,6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751,194.51	-35,902,34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438,546.97	4,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438,546.97	4,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4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418.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855,128.88	4,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385.38	-97,93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836,501.61	4,562,146,62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873,578.89	410,726,95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037,077.28	4,972,873,578.89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0,129,796,126.78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0,129,796,126.78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65,617.00				3,576,647,513.84		169,105.71		2,891,143.06		459,234,646.60		4,218,808,026.21	2,247,019.03	4,221,055,0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105.71				462,125,789.66		462,294,895.37	2,247,019.03	464,541,91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65,617.00				3,576,647,513.84								3,756,513,130.84		3,756,513,130.84
1.所有者投	179,865,617.00				3,576,647,759.97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13								-246.13	-246.13
(三)利润分配								2,891,143.06	-2,891,14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1,143.06	-2,891,14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93,213,142.01		161,768.44		11,184,141.91		1,044,940,989.63		14,348,604,152.99	175,246,847.86	14,523,851,000.8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5,052,922,815.20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5,052,922,815.20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20,308.20		-4,238,826.27		516,326,711.97		5,076,873,311.58	18,710,331.69	5,095,583,643.2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08.20				550,444,957.65		550,465,265.85	18,710,331.69	569,175,59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4,526,408,045.73		4,526,408,04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26,408,045.73							26,408,045.73		26,408,045.73
(三) 利润分配								5,628,436.29	-5,628,43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436.29	-5,628,43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0,129,796,126.78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65,617.00				3,576,644,591.06		169,105.71		2,891,143.06	26,020,287.55	3,785,590,7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105.71			28,911,430.61	29,080,53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65,617.00				3,576,644,591.06						3,756,510,208.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865,617.00				3,576,647,759.97						3,756,513,37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68.91						-3,168.91
（三）利润分配									2,891,143.06	-2,891,14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1,143.06	-2,891,14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14,651,824.53		8,803.59		11,184,141.91	84,222,773.87	13,309,171,654.9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12,531,825.12	36,036,369.13	4,940,868,19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12,531,825.12	36,036,369.13	4,940,868,19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20,308.20	-4,238,826.27	22,166,117.19	4,582,712,716.80	4,582,712,7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08.20			56,284,362.87	56,304,67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4,526,408,04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4,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08,045.73						26,408,045.73
（三）利润分配								5,628,436.29	-5,628,43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436.29	-5,628,436.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9,523,580,910.52

公司负责人：谢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26日，燕东微更名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5734D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9,104,111.00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总部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者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

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无信用评级或信用评级一般，历史上曾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

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8	5.00	19.00-11.88
电子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燕东微没有使用寿命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八）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适用	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简易计税方法：不动产租赁收入；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3%、9%、6%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3 元、5 元、12 元/平方米/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司如下所示：

本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111000062），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211100208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2111001196），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3023），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111000036），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后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959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2051003864），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0	0.00
银行存款	8,995,253,031.19	6,646,693,550.14
其他货币资金	33,665,984.55	16,976,636.89
合计	9,028,929,015.74	6,663,670,187.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31,403,596.92	16,471,937.49
公共维修基金	90,841.54	83,457.82
住房基金	422,738.40	421,241.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8,807.69	
合计	33,665,984.55	16,976,63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630,333.11	127,510,975.01
商业承兑票据	518,395,283.64	477,030,384.53
合计	629,025,616.75	604,541,359.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209,136.2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209,136.2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502,785.36
商业承兑票据		82,797,059.93
合计		152,299,845.2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777,667.36	100	37,752,050.61	5.66	629,025,616.75	646,042,252.03	100	41,500,892.49	6.42	604,541,359.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0,630,333.11	16.59			110,630,333.11	127,510,975.01	19.74			127,510,975.01
商业承兑汇票	556,147,334.25	83.41	37,752,050.61	6.79	518,395,283.64	518,531,277.02	80.26	41,500,892.49	8.00	477,030,384.53
合计	666,777,667.36	/	37,752,050.61	/	629,025,616.75	646,042,252.03	/	41,500,892.49	/	604,541,359.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56,147,334.25	37,752,050.61	6.79
合计	556,147,334.25	37,752,050.61	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1,500,892.49	2,111,435.91	5,860,277.79		37,752,050.61
合计	41,500,892.49	2,111,435.91	5,860,277.79		37,752,05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4,490,605.22
1 年以内小计	614,490,605.22
1 至 2 年	37,418,135.86
2 至 3 年	5,016,528.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1,428.00
4 至 5 年	154,275.00
5 年以上	272,802.20
合计	657,953,77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953,775.01	100.00	36,498,154.78	5.55	621,455,620.23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其中：										
账龄组合	657,953,775.01	100.00	36,498,154.78	5.55	621,455,620.23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合计	657,953,775.01	/	36,498,154.78	/	621,455,620.23	416,577,758.42	/	22,796,530.00	/	393,781,228.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4,490,605.22	30,724,530.24	5
1—2 年	37,418,135.86	3,741,813.59	10
2—3 年	5,016,528.73	1,003,305.75	20
3—4 年	601,428.00	601,428.00	100
4—5 年	154,275.00	154,275.00	100
5 年以上	272,802.20	272,802.20	100
合计	657,953,775.01	36,498,154.78	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796,530.00	15,677,499.93		1,975,875.15		36,498,154.78
合计	22,796,530.00	15,677,499.93		1,975,875.15		36,498,15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75,875.1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2,656,391.72	23.20	8,847,671.77
第二名	68,574,077.17	10.42	3,895,714.04
第三名	61,926,226.50	9.41	3,096,311.33
第四名	57,219,267.76	8.70	3,137,621.72
第五名	37,708,058.06	5.73	1,885,402.90
合计	378,084,021.21	57.46	20,862,721.7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712,227.56	64,508,861.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712,227.56	64,508,861.63
合计	32,712,227.56	64,508,861.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63,859.19	89.93	22,812,786.87	92.15
1 至 2 年	2,525,456.33	6.23	1,912,452.18	7.72
2 至 3 年	1,559,300.00	3.85	32,978.81	0.13
3 年以上				
合计	40,548,615.52	100.00	24,758,217.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2,067,000.00	1-2 年 552,000.00 元， 2-3 年 1,515,000.00 元	芯片定制项目周期长，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67,0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689,685.84	16.50
第二名	2,758,307.36	6.80
第三名	2,290,980.64	5.65
第四名	2,237,200.03	5.52
第五名	2,067,000.00	5.10
合计	16,043,173.87	39.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851,408.00	27,437,673.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71,697.95	1,005,544.15
合计	41,423,105.95	28,443,21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七天存款	4,851,408.00	27,437,673.29
合计	4,851,408.00	27,437,673.2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245,403.18
1 年以内小计	38,245,403.18
1 至 2 年	195,221.75
2 至 3 年	34,3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2,000.00
4 至 5 年	4,000.00
5 年以上	50,400.00
合计	38,841,324.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18,205.00	728,100.00
备用金	36,432.00	41,128.60
往来款项	218,894.44	75,547.80
处置设备款	37,180,000.00	
其他	687,793.49	340,376.04
合计	38,841,324.93	1,185,152.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9,608.29		50,000.00	179,608.2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5,218.69		4,800.00	2,090,018.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214,826.98		54,800.00	2,269,626.98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79,608.29	2,090,018.69				2,269,626.98
合计	179,608.29	2,090,018.69				2,269,62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处置设备款	18,590,000.00	1 年以内	47.86	929,500.00
第二名	处置设备款	18,590,000.00	1 年以内	47.86	929,5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0.77	30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31,000.00	1 年以内 161,700.00 元、1-2 年 69,300.00 元	0.59	15,015.00
第五名	往来款	194,822.64	1 年以内	0.50	9,741.13
合计	/	37,905,822.64	/	97.58	2,183,756.1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605,060.32	195,755.02	353,409,305.30	252,381,118.88	293,366.46	252,087,752.42
在产品	285,401,509.52	39,341,726.19	246,059,783.33	199,348,011.82	3,641,792.20	195,706,219.62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219,703,054.81	37,061,703.39	182,641,351.42	134,183,191.24	14,728,743.05	119,454,448.19
发出商品	209,018,053.54	9,777,259.08	199,240,794.46	189,025,238.52	1,156,980.46	187,868,258.06
合计	1,067,727,678.19	86,376,443.68	981,351,234.51	774,937,560.46	19,820,882.17	755,116,678.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3,366.46	527,420.74		625,032.18		195,755.02
在产品	3,641,792.2	40,500,816.08		4,800,882.09		39,341,726.1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14,728,743.05	31,015,210.98		8,682,250.64		37,061,703.39
发出商品	1,156,980.46	9,961,419.24		1,341,140.62		9,777,259.08
合计	19,820,882.17	82,004,867.04		15,449,305.53		86,376,443.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12,071,303.84		12,071,303.84	34,195,700.00	31,453.55	2023 年
土地使用权	737,317.60		737,317.60	743,700.00		2023 年
合计	12,808,621.44		12,808,621.44	34,939,400.00	31,453.55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265,559.38	165,221,283.26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0,818,070.42	1,569,034.81
其他	326,584.37	209,499.37
合计	28,410,214.17	166,999,817.4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64,955.53			8,488,796.44	268,061.26		-1,098,032.25			58,823,780.98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5,222.44		-246.13				49,794,531.43	
小计	51,164,955.53	50,000,000.00		8,283,574.00	268,061.26	-246.13	-1,098,032.25			108,618,312.41	
合计	51,164,955.53	50,000,000.00		8,283,574.00	268,061.26	-246.13	-1,098,032.25			108,618,312.4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405,214.79	1,504,170.34
合计	1,405,214.79	1,504,170.3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94,785.21		燕东微对该公司投资为战略性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99,814.83	45,500,975.82		63,100,790.65
2.本期增加金额	760,587.00	2,929,229.00		3,689,816.00
(1) 计提或摊销	760,587.00	2,929,229.00		3,689,8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360,401.83	48,430,204.82		66,790,60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02,598.49	98,189,109.02		113,891,707.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463,185.49	101,118,338.02		117,581,523.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22,152,578.47	2,869,841,061.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22,152,578.47	2,869,841,06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3,988,090.63	1,310,546,892.19	7,532,410.74	1,476,197,099.19	20,083,722.97	17,853,052.10	3,676,201,267.82
2.本期增加金额	2,150,636.94	36,510,817.74		726,740,076.56	7,528,442.47	718,960.21	773,648,933.92
(1) 购置		4,880,415.77		27,365,029.21	7,528,442.47	713,668.17	40,487,555.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0,636.94	31,630,401.97		699,375,047.35		5,292.04	733,161,37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071,151.22	26,355,016.55	770,600.00	18,317,418.15	8,076.81	14,649.23	68,536,911.96
(1) 处置或报废		23,464,485.43	770,600.00	18,317,418.15	8,076.81	14,649.23	42,575,229.62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71,151.22						23,071,151.22
(3) 其他		2,890,531.12					2,890,531.12
4.期末余额	823,067,576.35	1,320,702,693.38	6,761,810.74	2,184,619,757.60	27,604,088.63	18,557,363.08	4,381,313,289.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426,613.19	251,104,032.30	6,080,777.09	445,631,426.87	12,535,391.58	11,759,586.27	790,537,827.30
2.本期增加金额	23,718,549.64	99,895,827.29	293,897.99	152,745,979.74	4,155,218.06	1,998,262.56	282,807,735.28
(1) 计提	23,718,549.64	99,895,827.29	293,897.99	152,745,979.74	4,155,218.06	1,998,262.56	282,807,73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9,847.38	12,071,848.43	724,132.36	6,195,466.93		11,712.64	30,003,007.74
(1) 处置或报废		12,036,062.92	724,132.36	6,195,466.93		11,712.64	18,967,374.85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999,847.38						10,999,847.38

(3) 其他		35,785.51					35,785.51
4.期末余额	76,145,315.45	338,928,011.16	5,650,542.72	592,181,939.68	16,690,609.64	13,746,136.19	1,043,342,55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19,374.15		203,004.54			15,822,37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22.22					4,222.22
(1) 处置或报废		4,222.22					4,222.22
4.期末余额		15,615,151.93		203,004.54			15,818,156.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6,922,260.90	966,159,530.29	1,111,268.02	1,592,234,813.38	10,913,478.99	4,811,226.89	3,322,152,578.47
2.期初账面价值	780,561,477.44	1,043,823,485.74	1,451,633.65	1,030,362,667.78	7,548,331.39	6,093,465.83	2,869,841,061.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4,329,868.02	856,378,516.43
工程物资		
合计	2,134,329,868.02	856,378,51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383,484,244.41	-	383,484,244.41	739,593,247.33		739,593,247.33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1,598,738,081.49	-	1,598,738,081.49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8,402,263.77	-	18,402,263.77	19,764,457.61		19,764,457.61
特种生产线建设	31,708,842.88	-	31,708,842.88	32,788,625.47		32,788,625.47
碳化硅项目	24,700,258.57	-	24,700,258.57	57,605,761.78		57,605,761.78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10,502,493.70	-	10,502,493.70	6,626,424.24		6,626,424.24
FS-IGBT 项目	24,778,760.96	-	24,778,760.96			
设备安装工程	42,014,922.24	-	42,014,922.24			
合计	2,134,329,868.02	-	2,134,329,868.02	856,378,516.43		856,378,516.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4,800,000,000	739,593,247.33	241,727,733.32	587,432,572.52	10,404,163.72	383,484,244.41	100	97%				企业自筹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7,500,000,000		1,618,019,044.18	18,936,360.92	344,601.77	1,598,738,081.49	46	24%				企业自筹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50,500,000	19,764,457.61	20,510,037.50	18,575,005.55	3,297,225.79	18,402,263.77	100	100%				政府拨款和企业自筹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761,109,000	6,626,424.24	30,215,002.04	26,338,932.58	-	10,502,493.70	100	95%				企业自筹
合计	13,111,609,000	765,984,129.18	1,910,471,817.04	651,282,871.57	14,045,991.28	2,011,127,083.3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200.00	211,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1,200.00	211,2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00.00	26,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00.00	105,600.00
(1)计提	105,600.00	105,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2,000.00	132,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200.00	79,2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84,800.00	184,800.0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951,507.26	7,900,881.39	45,426,870.76	58,150,240.09	255,429,499.50
2.本期增加金额				6,521,802.55	6,521,802.55
(1) 购置				6,521,802.55	6,521,802.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37,000.00				1,237,000.00
(1) 处置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237,000.00				1,237,000.00
4.期末余额	142,714,507.26	7,900,881.39	45,426,870.76	64,672,042.64	260,714,302.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62,412.67	3,865,113.31	11,617,103.19	16,499,045.55	46,343,674.7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3,387.67	1,077,900.00	4,542,687.08	5,664,871.92	14,158,846.67
(1) 计提	2,873,387.67	1,077,900.00	4,542,687.08	5,664,871.92	14,158,846.67
3.本期减少金额	499,682.40				499,682.40
(1) 处置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499,682.40				499,682.40
4.期末余额	16,736,117.94	4,943,013.31	16,159,790.27	22,163,917.47	60,002,838.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978,389.32	2,957,868.08	29,267,080.49	42,508,125.17	200,711,463.06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89,094.59	4,035,768.08	33,809,767.57	41,651,194.54	209,085,824.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3,484.41		13,484.41		-
其他	767,785.13	161,877.99	426,056.33		503,606.79
合计	781,269.54	161,877.99	439,540.74		503,606.7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94,600.15	15,329,190.03	35,643,260.86	5,346,91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8,634.65	364,295.20	3,301,243.47	495,186.52
可抵扣亏损	223,953,089.10	33,592,963.37	340,282,332.59	51,042,349.89
政府补助	163,716,624.20	24,557,493.63	3,300,000.00	495,000.00
坏账准备	76,519,832.37	11,445,579.25	64,477,030.78	9,673,151.91
应付职工薪酬	16,678,217.15	2,501,732.57		
合计	585,490,997.62	87,791,254.05	447,003,867.70	67,052,599.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182,669,854.40	27,400,478.16	210,600,504.45	31,258,392.83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91,552,695.73	28,732,904.37		
合计	374,222,550.13	56,133,382.53	210,600,504.45	31,258,392.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5,222,582.94	41,464,328.31
合计	45,222,582.94	41,464,32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	4,984,709.67	
2022	4,402,321.32	4,402,321.32	
2023	2,718,784.03	2,718,784.03	
2024	16,385,034.62	16,552,103.59	
2025	-	-	
2026	1,743,618.82	1,743,618.82	
2027	2,490,641.95	718,022.83	
2028	2,397,451.90	2,397,451.90	
2029	3,489,503.34	3,489,503.34	
2030	1,643,768.58	1,643,768.58	
2031	2,814,044.23	2,814,044.23	
2032	7,137,414.15	-	
合计	45,222,582.94	41,464,328.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38,506,454.61		438,506,454.61	197,264,971.63		197,264,971.63
合计	438,506,454.61		438,506,454.61	197,264,971.63		197,264,971.6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3,500,000.00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票据贴息融资	154,4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703.17	52,937.50
合计	73,721,143.17	45,052,937.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702,541.58	
银行承兑汇票	19,996,820.19	
合计	43,699,361.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12,240,988.92	373,577,591.95
工程设备款	524,679,882.67	197,203,800.48
劳务及服务费	27,993,011.84	12,519,008.25
其他	3,240,513.39	1,069,614.78
合计	968,154,396.82	584,370,015.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设备租金		35,398.24
合计		35,39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157,289.81	32,501,509.75
服务费	11,273,962.26	20,733,487.31
不动产处置款项	10,481,800.00	
其他		15,734.52
合计	65,913,052.07	53,250,731.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701,658.45	399,007,423.17	373,884,342.04	90,824,73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8,901.56	38,244,949.62	38,099,993.34	2,543,857.84
三、辞退福利		247,853.52	247,853.5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100,560.01	437,500,226.31	412,232,188.90	93,368,59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31,091.69	335,137,601.34	310,752,023.31	87,316,669.72
二、职工福利费		15,325,032.84	15,325,032.8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46,937.66	20,349,074.32	20,006,642.98	1,589,36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7,677.18	19,242,097.86	18,920,367.40	1,509,407.64
工伤保险费	59,260.48	949,580.03	928,879.15	79,961.36
生育保险费		157,396.43	157,396.4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58,734.00	21,193,907.32	21,352,641.32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798.73	6,780,314.33	6,255,992.10	1,781,120.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08,096.37	221,493.02	192,009.49	137,579.90
合计	65,701,658.45	399,007,423.17	373,884,342.04	90,824,739.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6,947.84	31,580,016.57	31,440,197.05	2,466,767.36
2、失业保险费	70,687.72	989,162.13	982,759.37	77,090.48
3、企业年金缴费	1,266.00	5,675,770.92	5,677,036.92	0.00
合计	2,398,901.56	38,244,949.62	38,099,993.34	2,543,85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415,541.52	2,656,649.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31,936.13	9,062,135.76
个人所得税	1,000,770.59	984,7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122.95	70,795.49
教育费附加	144,909.86	30,34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606.59	20,227.29
印花税	1,320,671.25	480,526.04
环境保护税	92,541.63	9,066.09
合计	7,841,100.52	13,314,478.8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08,239.30	38,771,422.28
合计	37,808,239.30	38,771,42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269,892.73	16,396,921.10
应付及预提费用款	683,692.23	501,900.46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9,841,078.27	19,256,877.89
其他	3,013,576.07	2,615,722.83
合计	37,808,239.30	38,771,422.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403.03	1,204,611.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122,139.68	41,501,995.9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2,714,542.71	42,706,607.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2,145,405.29	195,943,917.56
待转销项税	5,943,485.44	4,455,257.36
信用证	31,403,596.92	16,471,937.49
合计	189,492,487.65	216,871,112.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72,410,797.89	829,900,000.00
保证借款	235,543,841.25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89,043,263.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403.03	
合计	1,096,405,500.00	1,059,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447,686.04	117,257,937.02
专项应付款	513,579.94	3,020,756.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122,139.68	-41,501,995.93
合计	31,839,126.30	78,776,69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447,686.04	117,257,937.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122,139.68	-41,501,995.93
合计	31,325,546.36	75,755,941.0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某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21,241.58	1,496.82		422,738.40	
公共维修基金	83,457.82	7,383.72		90,841.54	
新 XP	36,056.61		36,056.61		
***高伺服 精度光电轴 性隔离放大 器关键技术 攻关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3,020,756.01	8,880.54	2,516,056.61	513,579.94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2,900,845.35	139,538,008.00	25,288,665.28	407,150,188.0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4,554,106.61	26,155,808.00	84,148,102.21	186,561,812.40	详见表 1
合计	537,454,951.96	165,693,816.00	109,436,767.49	593,712,000.47	/

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00,616.98			14,373.86			86,243.1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568,117.89			275,403.38			292,714.51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1,698,079.45			1,600,120.36			97,959.09	与资产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13,430.93			511,015.71			4,702,415.22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1,739,859.77			1,723,097.79			16,761.98	与资产相关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	4,999,999.99			1,666,666.67			3,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业化项目								
Si 器件线改造 成 SiC 器件线工 艺研究	12,000,000.00			4,666,666.70			7,333,333.30	与资产 相关
高性能电容式 麦克风芯片工 艺研发平台项 目	9,314,984.19			2,328,746.05			6,986,238.14	与资产 相关
面向 MES 的工 业互联网标识 数据采集与互 通系统项目	1,503,000.00	52,300.00		1,555,300.00				与收益 相关
面向 MES 的工 业互联网标识 数据采集与互 通系统项目		2,382,008.00		1,263,759.42			1,118,248.58	与资产 相关
XXX 专项应用 工程项目	184,732,999.10			54,099,419.18			130,633,579.92	与收益 相关
XXX 专项应用 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特种生产线建 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 化项目	3,300,000.00			66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 线条件建设项 目	23,234,542.94			1,348,358.41			21,886,184.53	与资产 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 制培训补贴资 金	75,250.00	385,000.00		460,250.00				与收益 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 生产力促进中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心创新券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4,600.54			78,296.52			476,304.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23,313,363.04			3,032,484.59			20,280,878.45	与资产相关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32,857.51						132,857.51	与收益相关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资助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16,573,249.63				16,573,249.63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 BCD 补助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SIC 功率器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4,600,000.00			1,216,666.70			13,383,333.3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30,000,000.00				-3,919,800.00	26,080,2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		100,000.00		1,675.40			98,324.6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经费资助								相关
ADCI 国重驱动芯片项目课题 2 转拨款		6,540,300.00					6,540,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热光效应的 SiN 硅光量产平台工艺开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热光效应的 SiN 硅光量产平台工艺开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外热成像传感器芯片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14,770,000.00					14,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物资补助资金		207,000.00		2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产值增长奖励款		2,190,000.00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款		511,500.00		5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逻辑电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6,290,000.00		533,544.15			5,756,455.8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 1-11 月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		2,510,000.00		2,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低压 Trench		14,240,000.00					14,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MOSFET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相关
硅光激光雷达芯片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90,000.00					13,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开关芯片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70,000.00					13,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审计局一次性物流补贴		105,100.00		105,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补助		582,000.00		5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电耦合器自动化产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8,460,000.00		449,664.97			8,010,335.03	与资产相关
硅基异质光子集成关键工艺及集成技术开发		1,888,300.00					1,888,300.00	与资产相关
晶圆级高性能硅基板基础技术与集成工艺		33,047,700.00					33,047,7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1,728.00		1,728.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880.00		88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促进中心拨付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用新型高效低压大电流 MOS 开关的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454,951.96	165,693,816.00		88,943,717.86	16,573,249.63	-3,919,800.00	593,712,000.47	

注 1：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16,573,249.6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9,238,494.00	179,865,617.00				179,865,617.00	1,199,104,111.00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股份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86.56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3,446,261.6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2,635,368.37	3,576,647,759.97		11,999,283,128.34
其他资本公积	93,930,259.80		246.13	93,930,013.67
合计	8,516,565,628.17	3,576,647,759.97	246.13	12,093,213,142.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新增 3,576,647,759.97 元，系公司发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七、注释 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0.34	-98,955.55				-98,955.55		-94,785.2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0.34	-98,955.55				-98,955.55		-94,785.2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268,061.26				268,061.26		256,553.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268,061.26				268,061.26		256,553.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37.27	169,105.71				169,105.71		161,768.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92,998.85	2,891,143.06		11,184,141.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292,998.85	2,891,143.06		11,184,141.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25,789.66	550,444,95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1,143.06	5,628,436.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8,489,809.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940,989.63	585,706,343.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548,774.13	1,323,950,284.53	1,985,181,609.57	1,171,704,092.05
其他业务	29,675,560.69	6,096,977.09	49,517,944.72	7,109,014.69
合计	2,175,224,334.82	1,330,047,261.62	2,034,699,554.29	1,178,813,106.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产品与方案	1,270,035,675.43	1,118,409,867.89
制造与服务	873,103,325.95	850,302,709.84
其他	2,409,772.75	16,469,031.84
合计	2,145,548,774.13	1,985,181,609.5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702,817,799.12	756,762,854.19
华北	618,864,195.57	601,317,052.46
华南	350,288,195.14	310,176,641.19
西南	198,089,094.89	109,583,204.33
西北	157,291,177.35	97,502,649.61
华中	59,125,066.27	56,556,355.13
东北	14,270,819.64	10,971,969.94
港澳台/境外	44,802,426.15	42,310,882.72
合计	2,145,548,774.13	1,985,181,609.5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5,529.46	3,378,941.10
教育费附加	2,235,132.24	1,448,117.63
资源税		
房产税	11,017,695.05	14,031,743.26
土地使用税	1,551,132.90	1,569,425.40
车船使用税	10,775.00	11,895.00
印花税	3,174,056.68	2,921,295.44
环境保护税	164,632.29	61,04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0,088.15	965,411.76
合计	24,859,041.77	24,387,871.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65,467.26	20,346,482.18
差旅费	505,232.61	745,044.49
业务招待费	356,930.21	457,158.67
市场推广费	410,829.01	329,166.98
折旧摊销费	21,536.99	105,987.30
办公费	35,809.28	39,673.17
其他	427,560.64	350,809.08
合计	28,223,366.00	22,374,321.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547,470.68	105,078,053.83
折旧摊销费	27,974,035.06	23,174,859.18
中介机构费用	18,903,448.91	9,798,895.12
办公费	7,424,075.90	7,498,069.70
安全消防费	3,199,998.27	2,740,840.25
环境保护费	1,841,782.42	1,636,945.69
残疾人保障金	931,439.18	2,584,400.48
质量检验费	539,506.84	131,957.83
修理调试费	396,852.39	282,234.88
交通运输费	338,151.64	535,320.54
业务招待费	319,227.27	746,793.36
差旅费	286,335.49	694,498.55
其他	5,921,485.79	11,253,148.94
合计	206,623,809.84	166,156,018.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009,914.81	47,643,952.83
材料费	36,138,273.24	33,474,178.82
折旧摊销费	22,560,365.59	16,151,545.28
检测维修费	12,257,916.57	15,450,159.82
燃料动力费	36,041,535.40	35,562,363.45
技术服务费	18,631,118.42	12,596,852.42
其他	1,467,871.64	1,511,406.35
合计	173,106,995.67	162,390,458.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22,791.59	8,150,652.69
减：利息收入	133,326,217.00	59,698,455.94
汇兑损益	10,944,606.28	12,142,820.7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775,525.07	4,584,498.02
合计	-91,583,294.06	-34,820,484.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1,368,865.28	15,786,605.95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5,936,308.21	96,744,852.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459.84	83,211.09
合计	97,514,633.33	112,614,669.9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8,943,717.86	93,827,421.87	
其中：与资产相关	21,368,865.28	15,786,605.9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67,574,852.58	78,040,815.9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推进产能提升项目激励资金		9,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2,347,673.00	1,165,07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	100,000.00	1,044,2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项目资金支持	438,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片补助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返还		311,916.6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7,250.78	283,194.37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57,556.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奖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密云经信局制造业退出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20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款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物资补助资金	79,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731.85	15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305,173.49	112,531,458.8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3,574.00	11,953,287.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900,000.00
合计	8,283,574.00	8,907,494.6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48,841.88	-17,559,351.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77,499.93	4,552,46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0,018.69	-63,627.0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4,018,676.74	-13,070,513.0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004,867.04	-17,741,494.5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2,004,867.04	-17,741,494.55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456,938.02	57,244,095.68
合计	20,456,938.02	57,244,095.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03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负债	111,271.72	690,986.78	111,271.72
违约赔偿收入	376,922.93	229,689.40	376,922.93
其他	229,084.82	7,148.51	229,084.82
合计	717,279.47	1,138,863.14	717,2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停工损失	5,244,032.25		5,244,032.25
资产报废损失	1,196,215.07	4,795,434.26	1,196,215.07
违约金、质量赔偿金		276,242.46	
滞纳金	626,642.52	4,001.32	626,642.52
其他	311,293.55	66,825.70	311,293.55
合计	7,378,183.39	5,142,503.74	7,378,183.3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08,707.62	50,615,165.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6,335.32	39,578,419.31
合计	63,145,042.94	90,193,584.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7,517,851.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127,67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818.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37,309.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4,076.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4,05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44,060.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3,152.3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4,084,698.31
所得税费用	63,145,04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4,843,243.17	44,961,161.54
政府补贴收入	174,262,362.96	105,522,199.57
押金、保证金	868,293.76	11,369,931.23
资金往来及其他	6,528,493.89	21,923,193.31
合计	336,502,393.78	183,776,485.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付现	73,473,437.59	76,551,508.95
押金、保证金	417,605.00	4,106,875.28
资金往来及其他	4,262,426.34	16,792,444.62
合计	78,153,468.93	97,450,82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还款	61,805,640.33	44,222,222.24
非金融机构借款还款		36,004,680.66
合计	61,805,640.33	80,226,902.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372,808.69	569,155,28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004,867.04	17,741,494.55
信用减值损失	14,018,676.74	13,070,51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497,551.28	233,324,789.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5,600.00	26,4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158,846.67	14,044,09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540.74	284,70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6,938.02	-57,244,09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215.07	4,584,39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55,534.24	46,013,42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283,574.00	-8,907,4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738,654.38	45,774,64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874,989.70	-6,196,22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2,790,117.73	-353,773,90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0,315,872.46	-254,407,10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6,055,143.92	178,117,273.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4,617.50	441,608,21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95,263,031.19	6,646,693,55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69,481.05	4,789,858,305.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95,263,031.19	6,646,693,550.14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95,253,031.19	6,646,693,55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5,263,031.19	6,646,693,55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665,984.55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
应收票据	38,209,136.2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87,628,305.3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7,473,200.10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2,266,238.9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8,988,880.4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98,231,745.7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39.80	6.9646	19,081.6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3,700.64	6.9646	6,851,081.4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73,058.50	6.9646	4,687,583.23
日元	318,200,000.00	0.0524	16,660,315.60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5,693,816.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8,943,717.8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61,455.63	其他收益	8,361,455.6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财务费用	16,573,249.63

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67.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新设子公司芯连科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100.00		设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等	100.00		收购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00.00		收购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等	100.00		收购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7.00		设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45.01		收购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	100.00		收购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据此，燕东微有限直接持有四川广义45.01%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85.30%的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2,003,891.07		172,186,525.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据此，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54.99%，表决权为1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	199,985,912.58	486,898,649.24	686,884,561.82	292,851,921.33	237,866,719.27	530,718,640.60	184,491,867.41	519,529,331.39	704,021,198.80	234,227,883.67	339,133,011.28	573,360,894.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	400,860,938.37	25,505,617.37	25,505,617.37	33,310,681.71	402,445,473.13	55,476,994.86	55,476,994.86	101,904,242.4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618,312.41	51,164,955.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83,574.00	11,953,287.35
--其他综合收益	268,061.26	-21,993.35
--综合收益总额	8,551,635.26	11,931,294.0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66,777,667.36	37,752,050.61
应收账款	657,953,775.01	36,498,154.78
其他应收款	38,841,324.93	2,269,626.98
合计	1,363,572,767.30	76,519,832.3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37,9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详见附注七、注释 36（应付账款）、注释 41（其他应付款）、注释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释 44（其他流动负债）、注释 45（长期借款）、注释 48（长期应付款）。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持有部分美元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注释 82、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固定利率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2022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5,214.79	1,405,214.7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2,712,227.56	32,712,227.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117,442.35	34,117,442.3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313,921	35.07	51.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注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M 单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17,960,692.08	6,218,880.6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733,125,223.68	269,608,344.8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444,504.14	-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546,570.80	483,796.4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10,755,926.38	1,350,080.42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331,808.49	194,722.00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3,108,024.16	-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535,126.29	512,674.62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3,580,97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6,001,270.53	77,166,641.4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93,973.45	494,020.33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60,827.44	256,201.76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35,839.63	-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06,849.3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855,167.96	45,553,706.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46,140.48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25,221.88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9月29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1.19	2,101.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454,350.00	33,675.00	219,150.00	10,957.50

	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178,799.00	15,468.15	319,949.00	17,789.50
应收账款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1,926,226.50	3,096,311.33	21,035,063.11	1,051,753.16
应收账款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5,656.79	98,782.84
应收票据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243,000.00	12,15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3,705.00	185.25		
预付账款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38.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5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16,193.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243,556.68	52,230,643.35
应付账款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52,699.56	937,454.56
应付账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290,414.14	77,037.66
应付账款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8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836.2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5,564,444.95	5,571,541.03
合同负债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442.48	4,867.26
合同负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52.1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629,677.73
1 年以内小计	104,629,677.73
1 至 2 年	61,628,977.99
2 至 3 年	70,120,296.97
3 年以上	1,933,441.7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8,312,394.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12,394.45	100.00	1,659,482.29	0.70	236,652,912.16	207,559,683.60	100.00	3,140,539.10	1.51	204,419,144.5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05,122,748.56	86.07			205,122,748.56	144,748,902.14	69.74			144,748,902.14
账龄组合	33,189,645.89	13.93	1,659,482.29	5.00	31,530,163.60	62,810,781.46	30.26	3,140,539.10	5.00	59,670,242.36
合计	238,312,394.45	/	1,659,482.29	/	236,652,912.16	207,559,683.60	/	3,140,539.10	/	204,419,14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189,645.89	1,659,482.29	5.00
合计	33,189,645.89	1,659,482.2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140,539.10		1,481,056.81			1,659,482.29
合计	3,140,539.10		1,481,056.81			1,659,48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916,547.11	38.15	
第二名	71,800,328.00	30.13	
第三名	30,300,000.00	12.71	

第四名	9,418,780.28	3.95	470,939.01
第五名	8,800,030.23	3.69	
合计	211,235,685.62	88.64	470,939.0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042,157.88	22,607,339.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2,157.88	22,607,33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七天存款	2,042,157.88	22,607,339.62
合计	2,042,157.88	22,607,339.6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往来款	12,000.00	4-5 年	100	12,000.00
合计	/	12,000.00	/	100	12,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90,763,547.45		8,990,763,547.45	4,479,633,860.97		4,479,633,86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125,660.19		106,125,660.19	51,164,955.53		51,164,955.53
合计	9,096,889,207.64		9,096,889,207.64	4,530,798,816.50		4,530,798,816.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0,520,957.87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	56,818,981.11	1,129,686.48		57,948,667.59		

公司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0,000,000.00	4,500,000,000.00		8,51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479,633,860.97	4,511,129,686.48		8,990,763,547.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64,955.53			8,488,796.44	268,061.26		-1,098,032.25			58,823,780.98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500,000.00		-194,951.88		-3,168.91				47,301,879.21
小计	51,164,955.53	47,500,000.00		8,293,844.56	268,061.26	-3,168.91	-1,098,032.25			106,125,660.19
合计	51,164,955.53	47,500,000.00		8,293,844.56	268,061.26	-3,168.91	-1,098,032.25			106,125,660.1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948,700.87	207,141,134.20	403,578,161.64	367,296,933.59
其他业务	30,134,732.71	3,868,093.76	57,544,982.50	9,898,485.86
合计	301,083,433.58	211,009,227.96	461,123,144.14	377,195,419.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93,844.56	11,953,287.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293,844.56	9,807,494.6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56,93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78,4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0,90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5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76,40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04,191.74	
合计	97,603,318.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小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